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本

项目名称： 智能终端智能化车间个性化定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泸州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终端智能化车间个性化定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20-510599-39-03-4931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宗庆	联系方式	15939275680
建设地点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六段1号13栋		
地理坐标	中心坐标：经度：105°32'10.385"， 纬度：28°52'2.47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2.通信设备制造 392-全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泸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020-510599-39-03-493100】JXQB-0067号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3.7
环保投资占比（%）	7.9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2013年，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通知》(泸市府发[2013]47号)同意成立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下称泸州高新区），并按照“一核、两翼、三园”布局。泸州高新区管委会针对“两翼”中的江阳区板块编制了《泸州市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面积36.45平方公里，将其中13.49平方公里工业区域定名为“泸州高新区—机械装备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p>		

	规划名称	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泸州高新区—机械装备产业园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原泸州市环境保护局	泸市环建函[2016]14号
	泸州高新区—机械装备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局部调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原泸州市环境保护局	泸市环建函[2018]12号
	泸州高新区—机械装备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已完成审查并进行备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2013年，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通知》（泸市府发[2013]47号）同意成立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下称泸州高新区），并按照“一核、两翼、三园”布局。泸州高新区管委会针对“两翼”中的江阳区板块编制了《泸州市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面积36.45平方公里，将其中13.49平方公里工业区域定名为“泸州高新区—机械装备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p> <p>泸州高新区-机械设备产业园、新能源材料产业园由四川省环科院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进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2016年2月泸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泸市环建函[2016]14号文印发了《泸州高新区——机械装备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2018年2月7日，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泸州高新区—机械装备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局部调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的函》（泸市环建函【2018】12号），调整内容为：在高新区江阳区板块36.45平方公里范围内，将原13.49</p>		

	<p>平方公里区外和区内的、紧靠二环路的部分绿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同时，将原13.49平方公里区外和区内的部分工业用地调整为绿地和居住用地；</p> <p>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园区的发展与周边环境相协调，2020年7月，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特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泸州高新区—机械装备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2021年3月13日，编制的《泸州高新区—机械装备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通过评审，已完成审查并进行备案。</p> <p>根据其跟踪环评，规划区四至范围为东至成自泸赤高速公路、南至规划的城市外环货运通道、西至张坝景区江景村、北至高新区酒谷大道及滨江路，规划面积13.49km²；同时将位于泸州高新区江阳区板块西面的益鑫钢铁厂（占地面积0.2km²）用地作为飞地纳入本园区规划范围。园区总规划面积13.69km²。</p> <p>根据上述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补充报告、跟踪评价，本项目与泸州高新区——机械装备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与泸州高新区产业定位及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4 1458 1378 1995"> <thead> <tr> <th data-bbox="534 1458 667 1536">项目</th> <th data-bbox="667 1458 1249 1536">规划环评要求</th> <th data-bbox="1249 1458 1378 1536">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34 1536 667 1935">产业定位</td> <td data-bbox="667 1536 1249 1935">形成高端设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主要产业，并按照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新兴产业区实施产业分区。为避免市域内各园区产业的趋同性，园区暂不发展涉及化工生产环节的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主导产业对电镀的需求量较大，但现阶段暂不设置专业性电镀企业、电镀功能区或电镀集中区。带省级相关部门对电镀产业发展制订详细发展规划和明确定位布局等要求后，再择机调整规划或依托相关电镀集中区或功能区，来满足区内企业对电镀的需求。</td> <td data-bbox="1249 1536 1378 1935">本项目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项目。属于鼓励类中高端设备制造的上游产业，故本项目属于</td> </tr> <tr> <td data-bbox="534 1935 667 1995">禁止类</td> <td data-bbox="667 1935 1249 1995">不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的相关产业；</td> <td data-bbox="1249 1935 1378 199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情况	产业定位	形成高端设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主要产业，并按照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新兴产业区实施产业分区。为避免市域内各园区产业的趋同性，园区暂不发展涉及化工生产环节的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主导产业对电镀的需求量较大，但现阶段暂不设置专业性电镀企业、电镀功能区或电镀集中区。带省级相关部门对电镀产业发展制订详细发展规划和明确定位布局等要求后，再择机调整规划或依托相关电镀集中区或功能区，来满足区内企业对电镀的需求。	本项目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项目。属于鼓励类中高端设备制造的上游产业，故本项目属于	禁止类	不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的相关产业；	
项目	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情况								
产业定位	形成高端设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主要产业，并按照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新兴产业区实施产业分区。为避免市域内各园区产业的趋同性，园区暂不发展涉及化工生产环节的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主导产业对电镀的需求量较大，但现阶段暂不设置专业性电镀企业、电镀功能区或电镀集中区。带省级相关部门对电镀产业发展制订详细发展规划和明确定位布局等要求后，再择机调整规划或依托相关电镀集中区或功能区，来满足区内企业对电镀的需求。	本项目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项目。属于鼓励类中高端设备制造的上游产业，故本项目属于								
禁止类	不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的相关产业；									

	项目	新建水泥、冶炼（益鑫钢铁厂短流程炼钢除外）、石墨及碳素制品、纯碱、烧碱、进口废旧物质和工业废物焚烧处理、以煤为能源的企业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对城市和园区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企业； 禁止制浆造纸、印染、制革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产业； 禁止技术落后，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或低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的项目；	鼓励类
	鼓励类项目	鼓励发展产业为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鼓励发展主要产业的上、下游产业，循环经济项目中与区域或各产业片区规划实施不冲突的企业。 允许发展的产业	
	允许类项目	允许与区域或各产业片区主导产业无禁忌，不形成交叉影响的企业入驻。	
<p>根据《泸州高新区——机械装备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以及跟踪环评审查意见，入区企业要满足园区产业定位、行业准入条件、环境功能布局、生产工艺限制要求，满足清洁生产、节能减排、总量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环保要求。</p> <p>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并且和片区产业相融，无交叉影响，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p> <p>①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8】24号，泸州位于“川东南石漠化敏感生态保护红线区”，具体如下：</p> <p>地理分布：该区位于四川盆地东南部，包括与重庆交界的平行岭谷地区和与云南、贵州交界的四川盆地中部低山丘陵的过渡地带，水热条件良好，生物资源较丰富，其赤水河流域属于大娄山区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行政区涉及合江县、叙永县、古蔺县、广安市前锋区、邻水县、</p>		

	<p>华蓥市、大竹县，总面积0.11万平方公里，占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的0.77%，占全省幅员面积的0.24%。</p> <p>本项目位于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六段1号13栋，属于高新区机械设备产业园内，占地范围在泸州市生态红线范围外，符合泸州市生态红线划定情况。</p> <p>根据园区规划环评，发展区不涉及“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发展区排污口不在长江鱼类保护区内。</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泸州国家高新区机械产业园内，根据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使用区域的划分规定》、《泸州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域的划分规定》、《泸州市地表水域功能类别的划分规定》的通知（泸市府发[2004]59号），对全市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功能区进行了划分。</p> <p>环境空气质量底线：根据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2020年泸州市环境状况公报》结果，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情况如下：区域内SO₂、NO₂、PM₁₀、CO、臭氧达到环境空气相关标准。区域内PM_{2.5}超标，为不达标区域。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要求，“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p>根据关于印发《泸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年）的通知》（泸委办【2018】41号）文件，泸州市制定了大气环境限期达标战略。</p> <p>总体战略：以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核心，优化产业结构</p>
--	--

	<p>和布局，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不断加强工业源污染治理和减排，深化机动车、船等移动污染源污染控制，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提高扬尘、餐饮业管理水平，促进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及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p> <p>分阶段战略：2018—2020年，针对当前环境空气污染特点，近期空气质量达标措施以强化污染源治理和减排为重点，以加强工业企业末端治理为抓手，推动燃煤锅炉淘汰升级，提升电力、钢铁、水泥、玻璃、砖瓦等重点行业污染物治理效率，通过控制扬尘污染、秸秆露天焚烧、餐饮污染等手段深化面源治理，通过淘汰黄标车、升级油品和机动车排放标准等综合管理措施，提高移动源综合治理水平，切实有效减少多种污染物排放量，初步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p> <p>2021—2025年，以优化空间格局及产业布局为重点，逐步调整产业结构，通过推动能源革命、严格环境准入、企业搬迁、产能淘汰等措施，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倒逼产业转型升级，逐步实现大气污染控制从末端治理向源头控制转变，开启经济发展绿色化进程。</p> <p>地表水质量底线：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泸州市环境质量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选址于泸州国家高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区范围内，已规划建设完善的雨污管网，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 标准排放至长江，项目废水增量小，且完全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不影响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p> <p>土壤环境质量底线：企业项目用地为园区已建成的生产</p>
--	--

<p>厂房，经调查，企业生产厂房占地范围内未发生土壤污染事故，本次建设项目无土壤污染途径，因此项目营运期对土壤环境无影响，因此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p>本次技改不新增用地，项目不属于高能耗、水耗类项目，对区域能源、水资源等影响很小。不会对当地资源利用上线造成较大影响。</p> <p>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项目当地未设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不属于泸州市高新区机械设备产业园区禁止发展项目。</p> <p>⑤与“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符合性</p> <p>根据《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p> <p>表 1-2 与《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符合性一览表</p>			
序	负面清单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未纳入《全国内航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等全国港口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技改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	本项目不属于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项目选址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技改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设置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贮存场所，以及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堆放场所和转运站。	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保护区内	符合
6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技改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经营性取土、采石（砂）等活动；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施肥养鱼等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铺设输送污水、油类、有毒有害物品的管道。	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保护区内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技改与供（取）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	项目不在饮用水保护区内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	项目选址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符合
9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挖沙采石。	项目选址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符合
10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以及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	项目选址不在国家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	项目选址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区内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	项目选址布在长江岸线保护区内	符合

	13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选址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4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15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重大基础设施、军事国防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不包括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程序严格论证后依法依规报批。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16	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包括：岷江干流、沱江干流、赤水河干流、嘉陵江干流、雅砻江干流）1公里（指长江干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向陆域纵深1公里）范围内新建、技改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技改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或是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园区。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	项目属于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技改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包括但不限于《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现代煤化工工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煤化工产业	符合
	19	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	项目不属于石化产业	符合

20	禁止新建、技改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已取得备案文件，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允许类项目	符合
21	禁止新建、技改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产业	符合
22	禁止新建和技改后产能低于 30 万吨 / 年的煤矿。	项目不属于开采项目	符合
23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项目	符合
<p>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负面清单内容，不在其负面清单内。</p> <p>此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行业，为允许类；根据查阅相关资料，该地区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区域禁止准入产业，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要求。</p> <p>⑥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川府发【2020】9号），为实现生态环</p>			

<p>境精细化管理，建立国土空间全覆盖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将全省行政区域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划分为优先保护、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资源利用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项目所在地高新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的符合性情况表见下表。</p> <p>表 1-3 项目与《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的符合性情况表</p>			
区域	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指标	符合情况
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中，针对环境质量是否达标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制定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对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提出污染物削减比例要求，对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提出允许排放量建议指标	本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域，项目建设后，已对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提出削减比例要求	符合
川南经济区	优化沿江、临城产业布局，明确案线 1 公里范围内现有化工等高环境风险企业的管控要求。 促进轻工、化工等传统产业升级，严控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区域发展产业提出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环境准入要求，对白酒产业和页岩气开发提高水平的环境管控要求。 岷江、沱江流域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针对内江、自贡等缺水区域，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对高耗水项目提出最严格的水资源准入要求。	本项目属于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不属于化工等高风险企业，且本项目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严控大气污染物排放。	符合
<p>⑦与泸州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泸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7月23日发布的《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本项目位于高新区，项目建设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4 本项目与《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泸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环境风险较高企业按相关要求逐步搬迁退出；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赤水河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垃圾填埋场。	本项目不属于风险较高企业项目、尾矿库、垃圾填埋场	符合
2	坚持绿色发展，严控新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两高”项目，加快钢铁、电力、建材、造纸等传统产业升级，新建、扩建能源化工、白酒等重点发展产业实施严格的资源环境绩效要求，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积极引入高端装备、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两高”项目	符合
3	加强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三水统筹”，落实排污口和小流域整治要求，确保跨（共）界流域水质稳定达标。沱江流域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没有排污口	符合
4	泸州市三区及泸县执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相关要求。新建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实行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VOCs 两倍替代	符合
5	优化泸州港发展布局，提高港口岸线利用效率，落实煤炭、石油及化工品、LNG、危险化学品等航运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项目不属于航运项目	符合
6	严格落实《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重点流域实现常年禁捕；涉及“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区域，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区管理要求，严格管控排放持久性有机物、涉五类重金属废水企业。	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的区域内	符合

7	进一步提升赤水河流域森林覆盖率，积极开展小水电整治，严格禁渔措施，加大石漠化和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力度，全面提升赤水河生态功能。加大赤水河流域的水污染防治力度，保障赤水河入长江口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 II 类标准。	项目不在赤水河流域	符合
8	加强石漠化等生态脆弱区建设项目精准管控，提高古叙矿区矿井水综合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不属于生态脆弱区内	符合
/	江阳区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	/	/
9	全面落实建筑施工“六个百分百”，加强建筑、道路扬尘、餐饮油烟、机动车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全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相关要求，削减煤炭消费量，落实臭氧和 PM2.5 协同控制要求；强化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新增 VOCs 排放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VOCs 排放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10	城市建成区疏解一般性加工制造业，加快企业退城入园；临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不得引入与环境不相容、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的项目，完善产城之间的生态隔离防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	符合
11	加强水污染综合治理，逐步实现倒流河等小流域水质稳定达标。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	符合
12	涉及沱江流域的水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不在沱江流域	符合
<p>2、与《关于长江沱江沿岸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泸委发〔2017〕18号）文件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中共泸州市委文件泸委发【2017】（18 号）关于长江沱江沿岸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第四条：“全面落实工业污染治理，严格负面清单的管理，在长江、沱江设计洪水位线以上100米范围内，严禁新布局任何工业用地项目；100-500米范围内，只允许新布局一类工业用地项目；500-1000米范围内，只允许新布局二类工业用地项目；1000</p>			

	<p>米范围内，严禁新布局三类工业用地项目，引导企业有序退出，设计洪水位线1000 米范围内污染物不达标排放的工业企业实施限期治理，治理后仍不达标的依法关闭”。</p> <p>根据泸州市高新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项目用地距离的函，本项目距离长江约1.23km。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长江沱江沿岸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p> <p>3、与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中提到，新、改、扩建涉及VOCs排放项目，从原辅材料和工艺过程大力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配套工艺改进生产工艺。扎实推进重点领域VOCs治理。加强VOCs的收集和治理，严格控制生产、储存、装卸等环节的排放。推进石化、医药、农药等化工类，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包装印刷等行业VOCs综合治理。</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购置更先进的机器设备进行生产。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相关要求。</p> <p>4、项目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p> <p>根据2021年5月31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文件指出：</p> <p>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约束；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强化规划环评效力。</p> <p>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p>
--	--

	<p>关，落实区域削减要求，合理划分事权。</p> <p>三、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评。</p> <p>四、依排污许可证强化监管执法；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强化依证监督。</p> <p>五、保障政策落地见效；建立管理台账，加强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p> <p>根据查阅相关资料，“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六大高耗能行业”。“两高”项目是指“六大高耗能行业”中的钢铁、铁合金、电解铝、水泥、石灰、建筑陶瓷、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 16 个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p> <p>本项目属于手机组装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VOCs，经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量较少，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要求。</p> <p>5、项目用地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租用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标准化厂房 A 区13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泸州市城乡规划局颁发了一期工程中 AB 区域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10502201700009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租用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p> <p>6、与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p> <p>“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是由泸州市高新</p>
--	--

	<p>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隶属于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该项目于 2017 年 3 月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文本中明确了该厂房的定位，是以形成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主导产业，并按照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新兴产业园实施产业分区，并取得了环评批复（泸市环建函[2017]29 号）。</p> <p>本项目为手机组装项目，属高端装备制造，符合高新区标准厂房产业定位。</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拟建项目基本情况：</p> <p>(1) 项目名称：智能终端智能化车间个性化定制技改项目</p> <p>(2) 建设性质：技改</p> <p>(3) 建设地点：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六段1号13栋</p> <p>(4) 建设投资：总投资300万，其中环保投资23.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7.9%。</p> <p>(5) 建设规模：本次技改主要为厂区新增个性化定制生产线，以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定制生产需求。拟新增1条三防漆涂抹生产线，新增1条波峰焊生产线。本次技改不新增用地，在企业现有的车间内部增加设备，技改完成后，不改变目前企业的生产能力。项目不涉及研发。</p> <p>1、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p> <p>本项目租赁泸州市高新区标准化生产厂房进行生产，本次技改在企业现有的厂房内部进行。不涉及房屋内部的装修及改造。</p> <p>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rowspan="2">建设内容</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colspan="2">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th> <th rowspan="2">备注</th> </tr> <tr> <th>施工期</th> <th>营运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 <td>3F</td> <td>利用现有房间，内部新增1条波峰焊生产线、1条三防漆涂抹生产线，层高4.4m</td> <td rowspan="6">建筑废水、粉尘、噪声、建筑垃圾等。</td> <td rowspan="2">废气、噪声、固废、废水</td> <td>新增</td> </tr> <tr> <td>4F</td> <td>利用现有房间，新增1个IQC实验室，主要用于手机防摔、耐磨、寿命等测试，不进行化学试剂试验，层高4.4m</td> <td>新增</td> </tr> <tr> <td rowspan="3">辅助工程</td> <td>空压机房</td> <td>依托现有的空压机房，位于1F，新增1台箱式风冷螺杆式空气压缩机</td> <td>噪声</td> <td>新增</td> </tr> <tr> <td>更衣室</td> <td>利用企业现有的更衣室</td> <td>/</td> <td>依托</td> </tr> <tr> <td>防尘、防静电</td> <td>本次技改新增1个千级洁净室，车间进行防静电处理</td> <td>/</td> <td>新增</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建设内容	规模	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营运期	主体工程	3F	利用现有房间，内部新增1条波峰焊生产线、1条三防漆涂抹生产线，层高4.4m	建筑废水、粉尘、噪声、建筑垃圾等。	废气、噪声、固废、废水	新增	4F	利用现有房间，新增1个IQC实验室，主要用于手机防摔、耐磨、寿命等测试，不进行化学试剂试验，层高4.4m	新增	辅助工程	空压机房	依托现有的空压机房，位于1F，新增1台箱式风冷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噪声	新增	更衣室	利用企业现有的更衣室	/	依托	防尘、防静电	本次技改新增1个千级洁净室，车间进行防静电处理	/
名称	建设内容				规模	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营运期																											
主体工程	3F	利用现有房间，内部新增1条波峰焊生产线、1条三防漆涂抹生产线，层高4.4m	建筑废水、粉尘、噪声、建筑垃圾等。	废气、噪声、固废、废水	新增																									
	4F	利用现有房间，新增1个IQC实验室，主要用于手机防摔、耐磨、寿命等测试，不进行化学试剂试验，层高4.4m			新增																									
辅助工程	空压机房	依托现有的空压机房，位于1F，新增1台箱式风冷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噪声	新增																									
	更衣室	利用企业现有的更衣室		/	依托																									
	防尘、防静电	本次技改新增1个千级洁净室，车间进行防静电处理		/	新增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支引风管引入1根主风管,然后通过主排风引入整改后的一套废气处理系统(焊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处理后依托现有的排气筒(高20m)排放。	有机废气、粉尘	整改
	供电	依托企业现有供电管网提供。	/	<p>本项目在现有的大楼内进行技改,本次技改仅新增两条个性化生产线,涉及范围较小,不会改变现有的产能,均在企业现有的厂界范围内,因此依托企业现有的公辅设施是可行的</p>
供水	依托企业现有给水管网引入	/		
空调系统	依托企业现有2套水冷式中央空调机组,空调房位于楼顶	噪声		
排水	厂区已建设雨污分流,接入园区的雨污管网。	/		
办公室	依托企业现有的办公区,分布在1-4F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固废		
食堂	依托高新区一期厂房的倒班房。	/		
住宿	依托高新区一期厂房的食堂。	/		
原料堆放区	依托企业现有的原料堆放库,位于1F	/		
成品堆放区	依托企业现有的成品堆放库,位于1F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拖地废水:企业目前已接通园区污水管网,依托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已建预处理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	固废、废水、噪声		
固废治理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1F,建筑面积15m ²),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焊接锡渣、焊烟净化器收集物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固废		
	依托企业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4F,建筑面积20m ²),项目产生危险废物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空调机组进行基础减振,减振基础采取橡胶减震垫,冷却塔采用专用的消声百叶进行消声。	噪声		
<p>备注:本项目实验室仅承担物理实验任务,主要实验类别有高低温测试、摇摆测试、静电测试、高压测试、老化测试、音频测试、内阻测试、跌落测试、耐磨测试以及软件测试等,不涉及化学实验。</p>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进行手机和智能产品的个性化定制技改，其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技改前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规格	技改前全厂设计年产量（万台）	本次技改的特殊定制生产线所涉及产品（万台）	技改后全厂年产能（万台）
手机	视订单而定	1200	36	1200
智能产品（智能锁及模块）	视订单而定	1800	126	1800

备注：本项目主要是增加特殊生产辅助工艺，不改变原来环评所设计的生产能力，目前企业生产能力远低于原环评设计，近期增加产能后也不会突破原环评设计的生产能力，本次技改仅对企业原产品进行进一步特殊制作，不改变企业的生产能力。

3、主要设备

本项目技改前后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2-3 项目技改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原环评已批复	一期已验收	本环评新增	用途	工序	所在区域
印刷机	Momentu m BTB 125	8	8	0	印刷	SMT 贴片	2F
在线锡膏检测机（SPI）	KY8080	8	8	0	锡膏检测	SMT 贴片	2F
贴片机	TX2i+TX2 +SX1	20	20	0	贴片	SMT 贴片	2F
回流炉	VXC 734N	8	4	0	焊接	SMT 贴片	2F
单主轴双工作台铣刀式分板机	GAM320	4	4	0	主板切割	测试	3F
固化炉	ZBRF1230 -1.1	0	0	1	固化	波峰焊	3F
波峰炉	E-FLOW	0	0	1	焊接	波峰焊	3F
全自动选择性涂覆机	iCoat-5S	0	0	2	涂覆	三防漆	3F

红外线固化炉	iCure-3	0	0	2	固化	三防漆	3F
UV 检测台	ADJ-460UV	0	0	2	检测	三防漆	3F
自动翻板机	UL-460W	0	0	2	传送	三防漆	3F
升降机	SJ-460A	0	0	2	传送	三防漆	3F
综测仪	/	65	65	0	测试	测试	3F
X-RAY	Y.Cougar.Basio	1	1	0	检测	SMT 贴片	2F
点胶机	ijet-350DW	10	0	0	点胶	测试	3F
抽真空机	/	2	2	0	包装	IQC/SMT/测试/仓库	2F、3F
包装线	/	12	2	0	包装	整机组装	1F
组装生产线	/	24	2	0	组装	整机组装	1F
贴片生产线	/	10	4	0	贴片	贴片	2F
自动螺丝机	/	15	0	0	/	整机组装	1F
打印机	/	7	3	0	/	整机组装	1F
盐雾试验机	DK-60	0	0	1	/	实验室	4F
手机扭曲试验机	GC-213	0	0	1	/	实验室	4F
手机跌落试验机	GC-215	0	0	1	/	实验室	4F
手机滚筒试验机	/	0	0	1	/	实验室	4F
铅笔硬度计	/	0	0	1	/	实验室	4F
纸带耐磨试验机	/	0	0	1	/	实验室	4F
插拨寿命试验机	GC-209	0	0	1	/	实验室	4F
金相磨抛机	MP-2B	0	0	1	/	实验室	4F
真空干燥箱	DZF-6020A+双极两升泵	0	0	1	/	实验室	4F
焊烟净化器	/	1	1	0	/	/	屋顶

UV 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	/	1	1	0	/	/	屋顶
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	/	0	0	1	/	/	屋顶
中央空调	/	2	2	0	/	/	屋顶
箱式风冷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G37P A 7.5	2	2	0	/	/	1F
千级洁净室	/	4	2	0	/	/	1F、2F、3F

3、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是增加特殊生产辅助工艺，不改变原来环评所设计的生产能力，目前企业生产能力远低于原环评设计，近期增加产能后也不会突破原环评设计的生产能力，本次技改仅对企业原产品进行进一步特殊制作，不改变企业的生产能力。项目的原辅料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原环评设计年用量	本次技改工序消耗的年用量	技改后全厂年用量	技改前后变化量	备注
智能手机组装生产						
原材料	印刷电路板 (PCBA)	1200 万件	36 万件	1200 万件	+0	外购成品
	电子元器件	1200 万套	36 万套	1200 万套	+0	外购成品
	LCD 屏	1200 万件	36 万件	1200 万件	+0	外购成品
	CAM 摄像头	1200 万件	36 万件	1200 万件	+0	外购成品
	镜片	1200 万片	36 万片	1200 万片	+0	外购成品
	壳料	1200 万套	36 万套	1200 万套	+0	外购成品
	马达	1200 万件	36 万件	1200 万件	+0	外购成品
	充电器	1200 万件	36 万件	1200 万件	+0	外购成品
	其他手机配件	1200 万套	36 万套	1200 万套	+0	外购成品
智能设备组装生产						

原材料	印刷电路板 (PCBA)	1800 万件	126 万件	1800 万件	+0	外购成品	
	电子元器件	1800 万套	126 万套	1800 万套	+0	外购成品	
	连接器	1800 万件	126 万件	1800 万件	+0	外购成品	
	电源转换	1800 万件	126 万件	1800 万件	+0	外购成品	
	电感	1800 万件	126 万件	1800 万件	+0	外购成品	
	集成电路	1800 万件	126 万件	1800 万件	+0	外购成品	
	晶体	1800 万件	126 万件	1800 万件	+0	外购成品	
	三极管	1800 万件	126 万件	1800 万件	+0	外购成品	
	辅料	无铅焊锡条	0	1.14t/a	1.14t/a	+1.14t/a	4.59g/台
		无铅锡膏	4.2t/a	0	4.2t/a	+0	/
		无铅锡线	1.5t/a	0	1.5t/a	+0	/
		热熔胶水	0.05t/a	0	0.05t/a	+0	/
		热缩膜	0.5t/a	0	0.5t/a	+0	/
		碳带	5000 卷/a	0	5000 卷/a	+0	/
		酒精 (无水乙醇)	5.1t/a	0	5.1t/a	+0	/
		三防漆	0	0.43t/a	0.43t/a	+0.43t/a	0.74g/台
		稀释剂	0	0.04t/a	0.04t/a	+0.04t/a	0.07g/台
		助焊剂	0	0.38t/a	0.38t/a	+0.38t/a	1.53g/台
		硅胶	4.14t/a	0	4.14t/a	+0	2.3g/台
红胶		2.0t/a	0	2.0t/a	+0	/	
活性炭		1.5t/a	2.5t/a	3.06t/a	+2.5t/a	/	
无尘布		500 包	0	500 包	+0	外购成品	
自封袋	5t/a	0	5t/a	+0	外购成品		
纸箱	10t/a	0	10t/a	+0	外购成品		
能源消耗							

能源	自来水	24263.25t/a	500m ³ /a	24263.25t/a	+0	园区市政给水
	电	80 万 KW·h	5 万 KW·h	80 万 KW·h	+0	园区市政电网
项目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表 2-5 本项目主要辅物理化特性						
名称		理化性质				
无铅焊锡条/锡线		Sn97.1%、Ag2.2%、Cu0.7%。				
三防漆		本项目特殊工艺三防漆生产线需要用到三防漆，根据企业提供的三防漆 MSDS 报告，易燃液体，其主要成分为醇酸树脂 30-40%、异丙醇 10-20%、固化剂 1-5%、促进剂 1-5%、乙酸乙酯 20-30%、乙二醇单丁醚 5-10%，不含苯系物；同时根据其提供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其 VOCs 含量占比为 63.96%。				
稀释剂		三防漆使用过程中需要先进行稀释，根据企业提供的稀释剂 MSDS 报告，易燃液体，其主要成分为无苯溶剂 95%，助剂 5%，不含苯系物。同时根据其提供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其 VOCs 含量占比为 99.51%。				
助焊剂		本项目在波峰焊生产线使用锡条是会使用到助焊剂，采用免清洗无铅焊料助焊剂，易燃液体，根据企业提供的助焊剂 MSDS 报告，其主要成分为改良松香树脂 1.2-5.8%、活化剂 0.8-2.8%、醇类溶剂 85.5-92%。				
4、劳动定员及制度						
<p>原环评设计劳动人员 1500 人，企业现有劳动定员为 600 人，本次技改工序涉及新增 25 人，总体而言不超过原环评设计总量，实行两班制，每班 10 小时，每年运行 250 天，厂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厂区工人在周边用餐和住宿。</p>						
5、项目水平衡分析						
<p>本项目位于泸州高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区，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通讯、道路、交通及排水等基础设施完善。</p>						
<p>1、给水</p>						
<p>本项目给水管网由园区给水管网引入，目前厂区已建成完善的供水系统，本次技改依托现有的供水设施。</p>						
<p>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p>						
<p>(1) 生活用水</p>						

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号）文件及类比企业实际用水情况，因本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仅为平时的办公生活用水，因此用水定额按 80L/人·d，本次技改新增劳动人员 25 人，年工作 250 天，生活正常用水量为 2m³/d（500 m³/a），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本项目的的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6 m³/d（400m³/a）。

综上，本项目用水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用水量估算表

序号	用水性质	数量	用水定额	用水量 (m ³ /a)	排水系数	损耗量 (m ³ /a)	污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25 人	80L/人·d	500	0.8	100	400
合计				500	/	100	400

2、排水

企业已建设好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依托现有已建雨水管网进入园区雨水系统，产生的废水依托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开发已建的预处理池处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

本次技改产生的废水依托企业现有已建成的排水系统进行排放，进入园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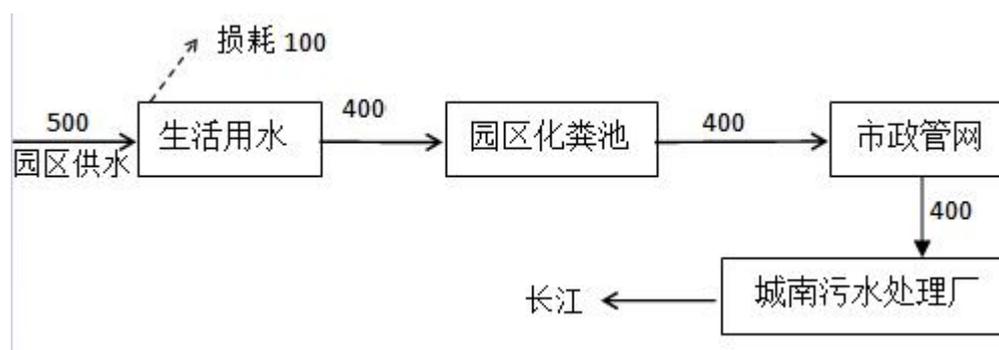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6、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泸州高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区。目前企业已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置，做到人流、物流分开，原料与成品分开，本次技改不改变

公司的整体布局，在各个生产线所在的车间进行生产线的增设，确保生产过程的连续性，使作业流水线最短，生产最便捷。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项目周边紧邻均为园区入驻其他企业，其厂内空间布局无外环境制约因素。

7、通风、空调

空调系统：本项目空调系统采用水冷式中央空调，中央空调系统主要由制冷机、冷却水循环系统、风机盘管系统和冷却塔组成。冷却塔布置在项目楼顶天台。本次技改不新增空调，依托现有的空调系统。

8、防尘、防静电

车间防尘：本项目采用千级洁净室，配备防尘衣，以穿着洁净工作服不产生舒服感为宜，温度一般控制在冬季 20~22℃；夏季 24~26℃；波动±2℃。冬季洁净室湿度控制在 30—50%，夏季洁净室湿度控制在 50—70%。

车间防静电措施：生产车间设置接地总线系统，工作台各工位设置固定的接地点，工作台面采用防静电的专用橡胶软皮垫，并且各工位配备有防静电手环，减少人体静电的影响。各用电设备的外壳有良好的接地措施，工作人员避免穿戴化纤织品的服装，全部穿防静电服装。

9、新风系统

本项目车间采用 1000 级无尘车间，本项目每层无尘车间配套设施建设内容主要有：1 套 FFU 风机过滤机组，1 台高效过滤器，1 间除尘风淋室，以及配套建设无尘送风道、无尘回风管道，车间顶部安装无尘吊顶。根据《空气无尘车间洁净度分级标准》（GB/T16292-1996），无尘车间建设分级标准见下表。

表 2-6 无尘车间及室内和分级标准

粒径数值 无尘车间洁净度级别	尘埃最大允许数/立方米 面积	
	≥0.5μm	≥0.5μm
100 级	≤3500	0
1000 级	≤35000	≤200
10000 级	≤350000	≤2000
100000 级	≤3500000	≤20000

300000 级	≤10500000	≤60000																														
<p>10、项目依托公辅设施</p> <p>企业租用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进行建设，其供水、供电等附着设施均依托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已建设施，本次技改依托企业现有的公辅设施，对其公辅设施的依托行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7 项目依托公辅设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设施名称</th> <th>规模</th> <th>是否可行</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供水</td> <td>园区市政给水</td> <td>可行</td> </tr> <tr> <td>2</td> <td>供电</td> <td>园区市政电网、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已建变压器</td> <td>可行</td> </tr> <tr> <td>3</td> <td>雨污水</td> <td>园区市政雨污水管网、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已建雨污管</td> <td>可行</td> </tr> <tr> <td>4</td> <td>消防水池</td> <td>高新区标准化厂房建设的消防水池一共四座，共 1200m²，6000m³，且该项目已在 2017 年 4 月取得环评批复。</td> <td>可行</td> </tr> <tr> <td>5</td> <td>预处理池</td> <td>高新区标准化厂房 A/B 区共建设的 4 个预处理池，该项目已在 2017 年 4 月取得环评批复，因此，可以依托。</td> <td>可行</td> </tr> <tr> <td>6</td> <td>食堂</td> <td rowspan="2">高新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中含有食堂和住宿，为园区中的企业提供依托，该食堂已于 2017.12.04 年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td> <td rowspan="2">可行</td> </tr> <tr> <td>7</td> <td>宿舍</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项目建设依托的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已建供水、供电等辅助设施均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p>			序号	设施名称	规模	是否可行	1	供水	园区市政给水	可行	2	供电	园区市政电网、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已建变压器	可行	3	雨污水	园区市政雨污水管网、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已建雨污管	可行	4	消防水池	高新区标准化厂房建设的消防水池一共四座，共 1200m ² ，6000m ³ ，且该项目已在 2017 年 4 月取得环评批复。	可行	5	预处理池	高新区标准化厂房 A/B 区共建设的 4 个预处理池，该项目已在 2017 年 4 月取得环评批复，因此，可以依托。	可行	6	食堂	高新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中含有食堂和住宿，为园区中的企业提供依托，该食堂已于 2017.12.04 年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可行	7	宿舍
序号	设施名称	规模	是否可行																													
1	供水	园区市政给水	可行																													
2	供电	园区市政电网、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已建变压器	可行																													
3	雨污水	园区市政雨污水管网、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已建雨污管	可行																													
4	消防水池	高新区标准化厂房建设的消防水池一共四座，共 1200m ² ，6000m ³ ，且该项目已在 2017 年 4 月取得环评批复。	可行																													
5	预处理池	高新区标准化厂房 A/B 区共建设的 4 个预处理池，该项目已在 2017 年 4 月取得环评批复，因此，可以依托。	可行																													
6	食堂	高新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中含有食堂和住宿，为园区中的企业提供依托，该食堂已于 2017.12.04 年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可行																													
7	宿舍																															

一、施工期

本次技改在企业现有的生产厂房内进行，不进行内部装修，不改变现有的生产布局，仅在空置区域进行设备安装与调试。因此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固体废物和少量的粉尘。

二、运营期

1、工艺流程介绍

(1) SMT 贴片生产工艺

本项目 SMT 贴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如图 2-2 所示。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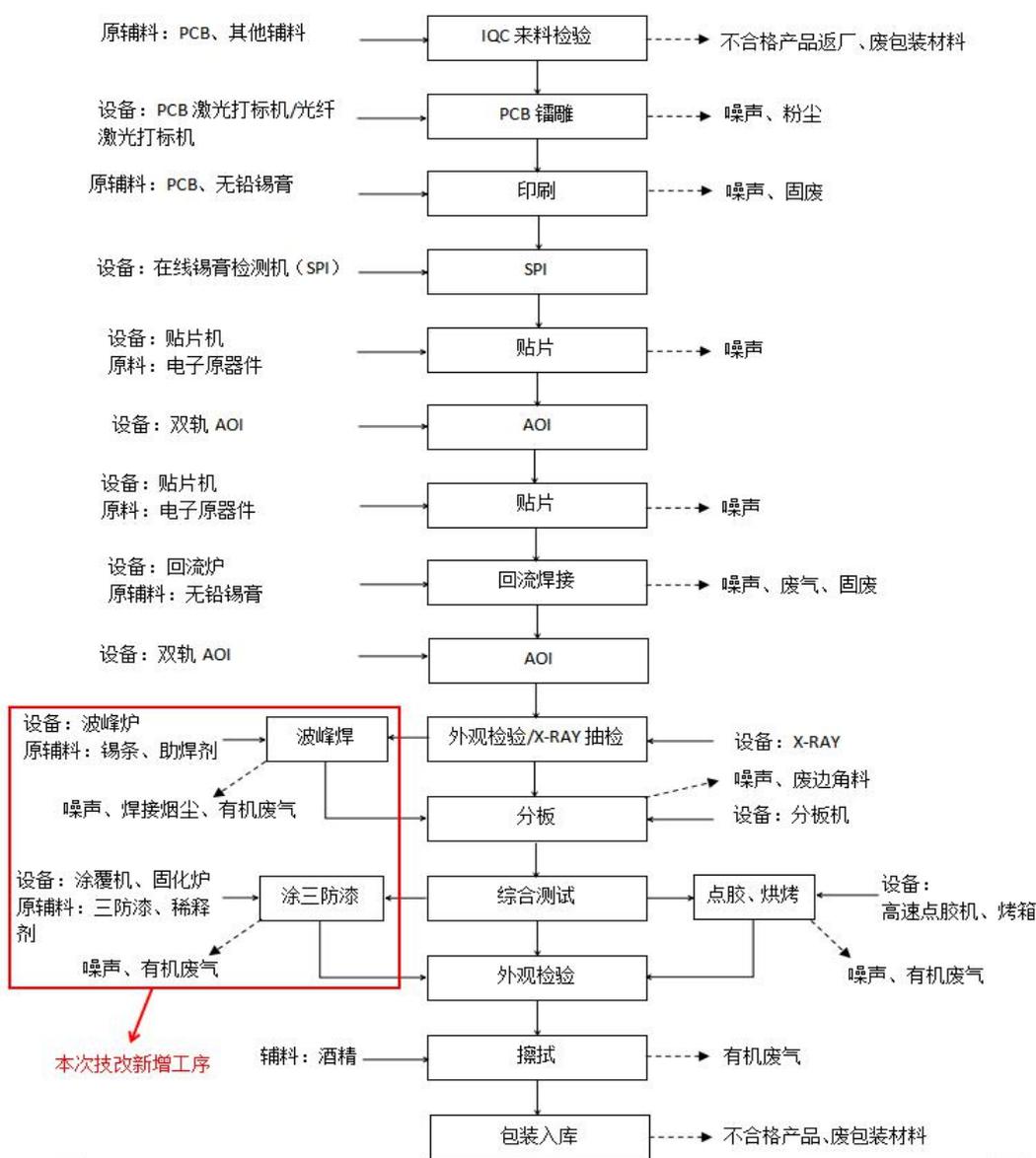


图 2-2 SMT 贴片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p>工艺流程简介：</p> <p>1) 来料检测</p> <p>对采购来的原材料 PCB、电子元器件等部件进行尺寸及性能等方面进行检验，保证投入使用的原材料、部件符合工艺要求。对不合格的原料返厂退货处理。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原辅料。</p> <p>2) 镭雕</p> <p>检测合格后的 PCB 进入打标室进行激光打标，采用 PCB 激光打标机、光纤激光打标机进行打标，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打标机全封闭操作，自带除尘设备，对打标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p> <p>3) 印刷</p> <p>经打标后的 PCB 板通过自动上板机输入自动印刷机。自动印刷机将锡膏印制在电路板上，为接下来的电子元器件贴片和焊接做准备。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固废。</p> <p>4) 贴片</p> <p>电路板印制锡膏进行检测后送入自动贴片机，贴片机自动取料，并将各种片式电子元器件，准确的贴在线路板所需位置。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p> <p>5) AOI</p> <p>对表面贴装的产品进行效果检验（缺件、偏移、极性反等）。</p> <p>6) 回流焊接</p> <p>将贴片合格的 PCB 板送入回流焊炉内加热焊接。回流焊炉为密闭状态，回流焊炉采用电加热（1-2 温区：预热时间 25-150 摄氏度，60~120S；3-6 温区：恒温时间 150-200 摄氏度，60-120S；7-10 温区：在 217 摄氏度以上时间：40~70S；在 235~245 摄氏度时间：15-40S），利用热风将锡膏融化，使贴上的电子元器件牢固的粘结在线路板上。个别产品在回流焊炉使用氮气作为保护气体，以减少氧化，提高焊接润湿力，加快润湿速度，避免桥接，从而得到良好的焊接质量。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机废气。</p>
--

智能化回流焊炉内置计算机控制系统，在 Windows 视窗操作环境下可以很方便地输入各种数据，可迅速地从内存中取出或更换回流焊工艺曲线，节省调整时间，提高生产效率。

7) 波峰焊接

本工序为本次技改新增工序。该工序为客户特别要求时才进行的工序，经过回流焊接后的 PCB 进行检测，大约有 3%的 PCB 会进入到波峰焊接工序进行进一步的精确焊接。将 PCB 元件插入相应的元件孔中，预涂助焊剂然后预热（温度 90-100℃），接下来进入波峰焊装置进行焊接（220-240℃），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机废气。

8) 分板

使用分板机将焊接完成并检查合格的 PCB 主板分割成各个单体。由于此过程主要对 PCB 板进行切割，由于 PCB 材质特点切割过程中不易起尘，该过程污染物主要为噪声以及 PCB 主板边角料。

9) 三防漆

本工序为本次技改新增工序。该工序为客户特别要求时才进行的工序，经过分板后的电路板进行检测后，大约有 7%的产品会进入涂抹三防漆的工序中，主要用于保护线路板及其相关设备免受环境的侵蚀。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涂抹三防漆采用全自动涂抹的方式，在封闭的设备中进行，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引入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

10) 点胶、烘烤

分板经过测试后，有少量的电路板需要进行点胶（红胶）工序，大约占总产能的 5%，采用高速点胶机快速点胶后进入烤箱烘干，该工序在密闭的设备中进行，产生的废气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引入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本次技改不涉及新增该工序。

11) 检验及包装入库

全部工序完成后，使用酒精进行人工擦拭后，最后装入纸箱防止运输过程中损坏，并在外部贴上各类标识。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企业现有项目环保相关手续履行情况</p> <p>泸州思普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 日，注册资本 1 亿元整，位于泸州高新区酒谷大道五段 19 号，租赁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标准化厂房 A 区 13 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原有项目进行 SMT 贴片、手机组装，年产 3000 万台手机及智能产品，主要进行手机的贴片、组装、测试、包装等。</p> <p>2017 年，泸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相关文件，准予项目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0599-39-03-218974】FGQB-0142 号。</p> <p>2018 年 11 月，泸州思普康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禾苗通信科技智能终端全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019 年 01 月 14 日取得了原泸州市环境保护局下达的环评批复《关于禾苗通信科技智能终端全产业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市环建函[2019]9 号）。</p> <p>2019 年 4 月，项目建成投运，委托四川恒固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工作，并通过了竣工验收，出具了竣工验收意见。</p> <p>2020 年 4 月 27 日，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泸市监登记内变核字（2020）第 543 号），同意泸州思普康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泸州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p> <p>2020 年 5 月 9 日，企业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回执编号为：91510500MA67CPNH38001Y。</p> <p>2、原有项目工艺流程</p> <p>（1）SMT 贴片生产工艺</p> <p>原因项目 SMT 贴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如图 2-2 所示。</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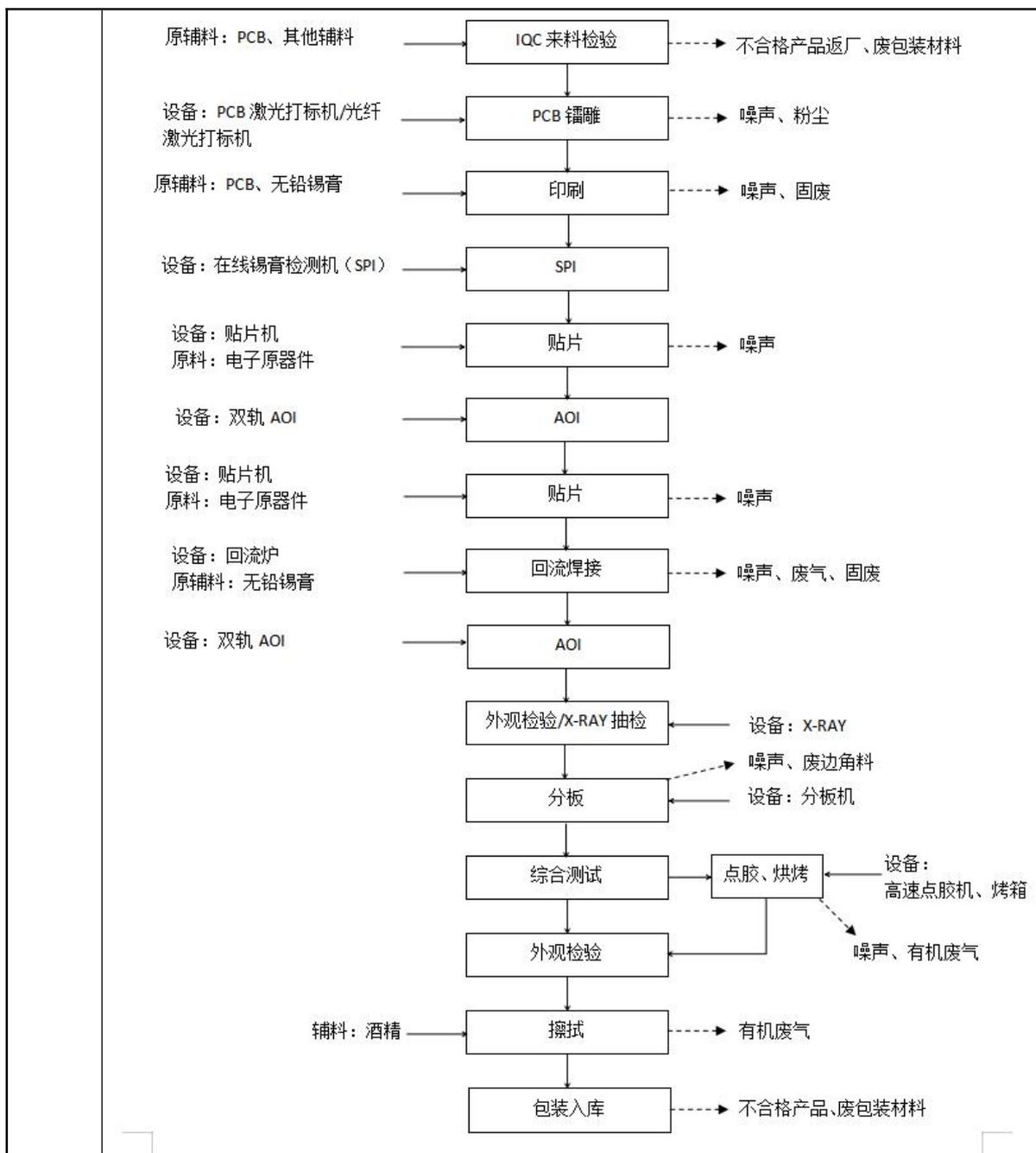


图 2-2 SMT 贴片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来料检测

对采购来的原材料 PCB、电子元器件等部件进行尺寸及性能等方面进行检验，保证投入使用的原材料、部件符合工艺要求。对不合格的原料返厂退货处理。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原辅料。

2) 镭雕

检测合格后的 PCB 进入打标室进行激光打标，采用 PCB 激光打标机、光纤激光打标机进行打标，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打标机全封闭操作，自带除尘设备，对打标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

3) 印刷

经打标后的 PCB 板通过自动上板机输入自动印刷机。自动印刷机将锡膏印制在电路板上，为接下来的电子元器件贴片和焊接做准备。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固废。

4) 贴片

电路板印制锡膏进行检测后送入自动贴片机，贴片机自动取料，并将各种片式电子元器件，准确的贴在线路板所需位置。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5) AOI

对表面贴装的产品进行效果检验（缺件、偏移、极性反等）。

6) 回流焊接

将贴片合格的 PCB 板送入回流焊炉内加热焊接。回流焊炉为密闭状态，回流焊炉采用电加热（1-2 温区：预热时间 25-150 摄氏度，60~120S；3-6 温区：恒温时间 150-200 摄氏度，60-120S；7-10 温区：在 217 摄氏度以上时间：40~70S；在 235~245 摄氏度时间：15-40S），利用热风将锡膏融化，使贴上的电子元器件牢固的粘结在线路板上。个别产品在回流焊炉使用氮气作为保护气体，以减少氧化，提高焊接润湿力，加快润湿速度，避免桥接，从而得到良好的焊接质量。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机废气。

智能化回流焊炉内置计算机控制系统，在 Windows 视窗操作环境下可以很方便地输入各种数据，可迅速地从内存中取出或更换回流焊工艺曲线，节省调整时间，提高生产效率。

7) 分板

使用分板机将焊接完成并检查合格的 PCB 主板分割成各个单体。由于此过程主要对 PCB 板进行切割，由于 PCB 材质特点切割过程中不易起尘，该

过程污染物主要为噪声以及 PCB 主板边角料。

8) 点胶、烘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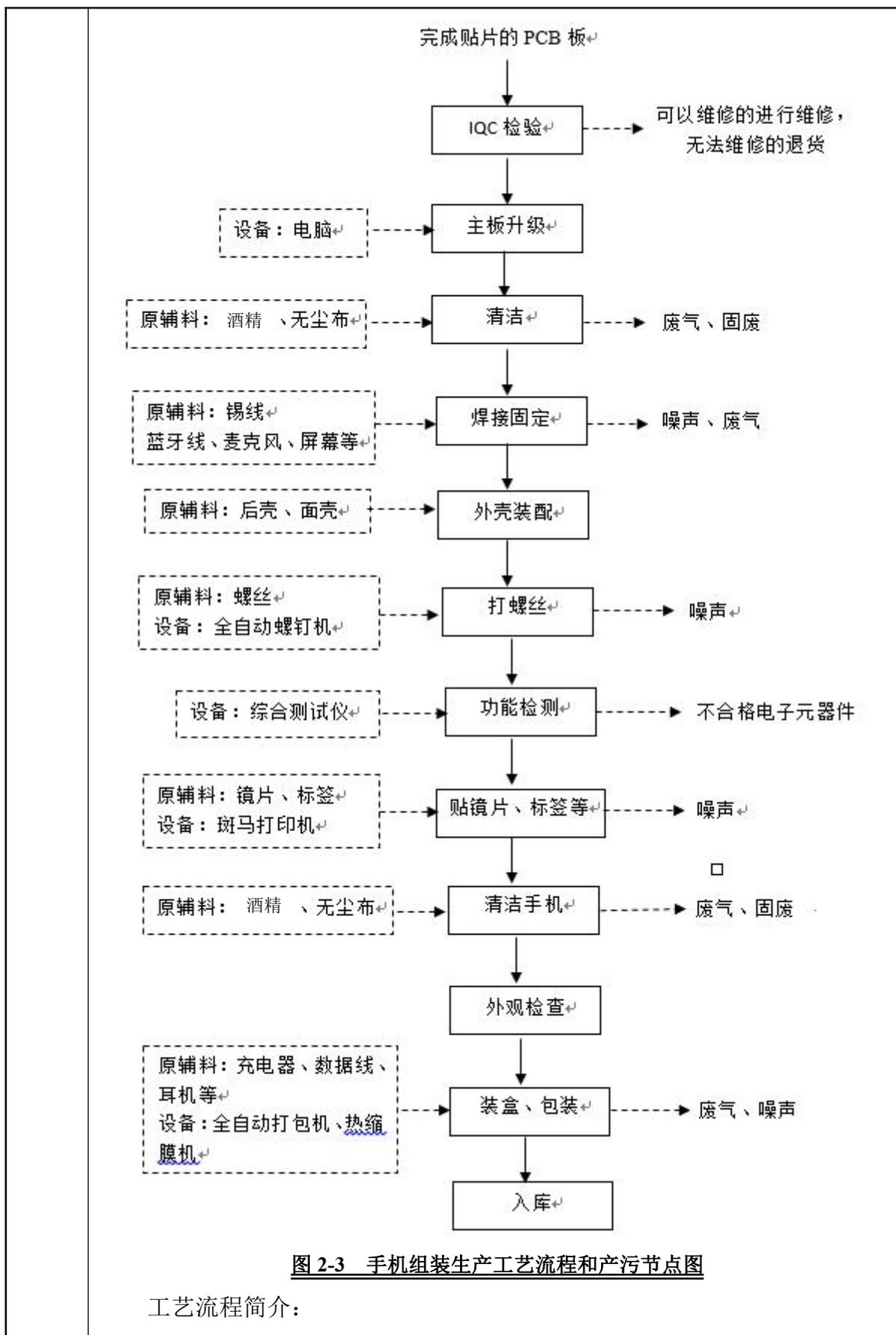
分板经过测试后，有少量的电路板需要进行点胶（红胶）工序，大约占总产能的 5%，采用高速点胶机快速点胶后进入烤箱烘干，该工序在密闭的设备中进行，产生的废气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引入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本次技改不涉及新增该工序。

9) 检验及包装入库

全部工序完成后，使用酒精进行人工擦拭后，最后装入纸箱防止运输过程中损坏，并在外部贴上各类标识。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

(2) 手机组装

原有项目手机组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如图 2-3 所示。



<p>1) IQC 检验</p> <p>对已完成贴片的 PCB 板（手机主板）进行质量检验，保证投入使用的部件符合工艺要求。对不合格产品首先选择维修，无法维修的做返厂退货处理。</p> <p>2) 主板升级</p> <p>根据不同手机型号，首先需将手机主板连接电脑安装程序升级主板。</p> <p>3) 主板清洁</p> <p>对手机主板表面污渍进行清洁，采用酒精+无尘布清洁。</p> <p>4) 焊接固定</p> <p>将外购蓝牙线、麦克、侧键 FPC、摄像头、喇叭、马达、屏幕等焊接在手机主板对应位置，并通过镊子进行固定处理，焊接为人工采用烙铁进行焊接。</p> <p>5) 组装</p> <p>接下来进行主 MIC 套、子板、射频线、指纹模组、主按键、电池盖的组装。将主板组件 PCB 定位在后壳中，将面壳卡位卡紧主板，完成外壳装配工序。此工序不需要焊接。</p> <p>6) 打螺丝</p> <p>将螺丝打入半成品手机螺丝孔中进行固定。</p> <p>7) 功能测试</p> <p>装电池、SIM 卡开机测试，检查开机铃声、开机动画是否正常，拨通电话进行通话测试，检测通话质量，并进行射频校准、版本测试、背光测试、听筒测试等。</p> <p>8) 贴镜片、标签</p> <p>接下来贴上 LCD 镜片，并贴上标签。</p> <p>9) 清洁手机</p> <p>使用酒精（无水乙醇）+无尘布对手机表面、摄像头、屏幕进行清洁。</p>
--

10) 写码

该步骤主要是通过网络程序将手机的网标写进手机,方便进行入网查询。

11) 装盒、包装

将手机配件充电器、数据线、耳机、手机等装盒,接着使用全自动热缩机对其贴付热缩膜。接着使用打包机装入包装箱。热缩膜材质为聚乙烯 PE,热缩机工作温度为 150-180℃,加热使 PE 收缩而裹紧产品,该温度下聚乙烯因形变会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本次技改不新增包装生产线,该工序依托现有的包装线。

12) 入库

将包装完成后的成品暂存于成品库房待售。

(3) 智能设备

原有项目智能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如图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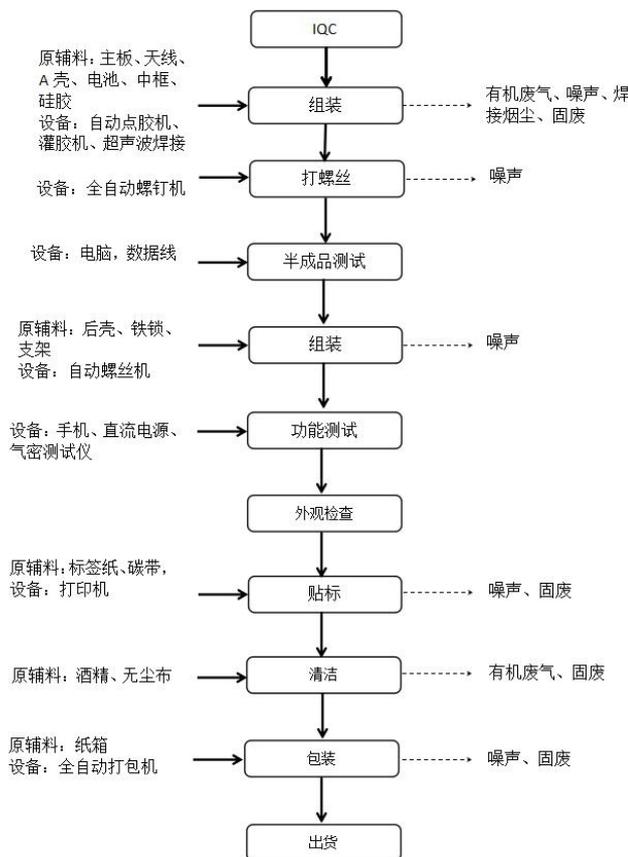


图 2-4 智能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IQC 检验

对已完成贴片的 PCB 板（手机主板）进行质量检验，保证投入使用的部件符合工艺要求。对不合格产品首先选择维修，无法维修的做返厂退货处理。

2) 组装

根据不同产品的类型，将主板、电池、天线、A 壳等电子元件全部进行组装，该过程涉及到焊接、点胶等工艺，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噪声、固废、焊接烟尘等。

3) 打螺丝

将螺丝打入半成品螺丝孔中进行固定。

4) 组装

经过一次组装后的半成品进行测试合格后，进行下一步组装，该步骤主要进行外壳以及支架等外部件的组装，用螺丝钉将各部件固定即可。

5) 贴标

根据不同的需要，将不同的标签贴到设备上。

6) 清洁

使用酒精+无尘布对设备外观进行清洁。

7) 包装

将合格的产品用纸箱进行包装入库，本次技改不新增包装线，依托现有的包装线进行。

3、原有项目组成

表 2-8 原有项目组成一览表环评及验收情况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一期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3 栋 2~3F)	2F, 贴片车间, 建筑面积 2530m ² , 建设 10 条组贴片线。	2F, 贴片车间, 建筑面积 2530m ² , 已 建设 4 条贴片生产线
		3F, 测试车间, 筑面积 2144.7m ² , 并且布设一间分板房、一间老化 室。	3F, 测试车间, 建筑面积 2144.7m ² , 并且布设一间分板房、未设老化 室。
	生产车间	3F, 包装车间, 建筑面积 1560m ²	另建于 13 栋 1F

		(27 栋 3~4F)	4F, 组装车间, 建筑面积 1560m ²	另建于 13 栋 1F
办公及生活设施		食堂	项目自建一间食堂, 但不设灶头, 员工自带餐食在食堂就餐, 其余员工依托高新区一期厂房的食堂	13 栋 4F 建一间食堂, 不设灶头, 仅进餐使用餐厨垃圾由送餐公司收集清运处理
		宿舍	依托高新区一期厂房的宿舍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13 栋 1~4F, 27 栋 3~4F 均分布有办公区, 员工办公场所	13 栋 1~4F 27 栋暂未使用
公用工程		电力通信网络	包括供电网和电话系统、防盗安防系统。	与环评一致
		给排水管网	给水由园区自来水供给, 排水依托园区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暖通空调	每栋楼设置一个水冷式中央空调, 在每层楼设机房, 冷却塔分别布置在 13 楼、27 栋楼顶	13 栋设 2 套水冷式中央空调机组。
		防尘	采用千级洁净室	与环评一致
		防静电	生产车间及生产设施有良好的接地措施, 配备防静电服装等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		13 栋 1F 结构件包材仓 1861m ² , 电子料 72m ² , 小料仓 72m ² , 电池仓 71m ² , 关键物料仓 300m ² , 5F, 贵重材料仓 306m ²	均设在 1F
			27 栋 1F, 布设结构件仓、电池仓、包材仓; 2F 布设 LCD/TP 仓、辅料仓、电子料仓; 3F 布设机头仓	27 栋暂未使用
	成品仓库		13 栋 1F, 509m ² , 用于存放产品	与环评一致
			27 栋 2F, 建筑面积 450m ² , 用于存放产品	27 栋暂未使用
	不良品仓		27 栋 2F, 72m ² , 用于储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品	27 栋暂未使用
		废水	地表水: 项目一般生活污水、拖地废水依托高新区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之后经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地下水：实施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地面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与环评一致	
	废气	13 栋 2F 焊接废气经 1 套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通过车间自带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1#烟道，楼高 20m）	13 栋 2F 焊接废气经 1 套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VOCs 经 UV 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处理后通过车间自带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1#烟道，楼高 20m）	
		27 栋 4F 焊接废气经 1 套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VOCs 经 UV 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处理后通过车间自带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2#烟道，楼高 20m）	27 栋暂未使用	
	固废	13 栋 1F 27 栋 4F 分别设置一间固废暂存间，面积分别为 32m ² 、20m ² ，用于暂存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未设固废暂存间	
		13 栋 2F 西南侧设 1 间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5m ² 27 栋 1 楼东南侧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0m ² ，用于收集废抹布水桶、含抹布水抹布	13 栋 1F 设 1 间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0m ² 27 栋暂未使用	
	噪声	项目的设备噪音通过减震、降噪措施消除，中央空调每层楼的机组噪声通过隔声、减震措施减低噪声，冷却塔噪声通过减震、隔声降噪，交通噪声通过绿化、设置警示标志预防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	配备消防设施、制定切合实际的应急预案，做好记录	与环评一致	
	4、原有项目设备及原辅料清单			
	表 2-9 原有项目设备环评及验收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预估情况	一期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数量	位置	生产线	数量	位置	生产线
贴片生产主要							
1	印刷机	8 台	13 栋 2F	贴片生 产线	8 台	13 栋 2F	贴片生 产线
2	贴片机	20 台			20 台		
3	回流炉	8 台			4 台		
4	分板机	4 台			4 台		
5	在线锡膏检测	8 台			8 台		
6	自动上板设备	8 台			8 台		
7	在线光学检测	8 台			8 台		
8	综测仪	65 台			65 台		
手机、智能产品组装主要设备							
1	自动点胶机	10 台	27 栋 4F	整机组 装	--	13 栋 1F	贴片生 产线
2	自动螺钉机	15 台			--		
3	打印机	7 台			3 台		
4	电烙铁	25 台			5 台		
5	抽真空机	2 台	27 栋 3F	包装	2 台		
6	热收缩包装机	2 台			--		
实验室							
1	X-Ray	1 台	13 栋 1F	实验室	1 台	13 栋 1F	实验室
2	负载测试仪	1 台			1 台		
3	高压测试仪	1 台			1 台		
4	振动测试仪	1 台			1 台		
5	接触式测压仪	1 台			1 台		
6	高温高湿测试	1 台			1 台		
环保设备							
1	焊烟净化器	2 套	13 栋 2F、27 栋 4F		1 套	13 栋 4F	--
2	UV 光氧催化 废气净化器	1 套	27 栋 4F	--	1 套		
其他							
1	中央空调	2 台	整楼	--	2 台	整楼	--
2	空压机（气量 6.87m ³ /min）	1 台	楼顶天台	--	1 台	13 栋 1F	--
3	空压机（气量 6.98m ³ /min）	1 台	楼顶天台	--	1 台	13 栋 1F	--
4	千级洁净室	4 间	13 栋 2-3F、 27 栋 3-4F	--	2 间	13 栋 2-3F	--
表 2-10 原有项目原辅料环评及验收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耗量	一期验收实	备注		

				际年耗量		
手机生产原料						
1	原材料	印刷线路板（PCB）	万PCS/年	1200	300	外购
2		电子元器件	万套/年	1200	300	外购
智能设备生产原材料						
3	原材料	印刷线路板（PCB）	万PCS/年	1800	400	外购
4		电子元器件	万套/年	1800	400	外购
5		连接器	万PCS/年	1800	400	外购
6		电源转换	万PCS/年	1800	400	外购
7		电感	万PCS/年	1800	400	外购
8		集成电路	万PCS/年	1800	400	外购
9		晶体	万PCS/年	1800	400	外购
10		三极管	万PCS/年	1800	400	外购
辅料						
11	原材料	热熔胶水	t/年	0.1	0.02	外购
12		无铅锡膏	t/年	2.0	0.05	外购
13		抹机水	t/年	0.5	0.1	外购
14		热缩膜	t/年	1.0	0.2	外购
15		碳带	卷/年	10000	2500	外购
16		包装纸箱	个/年	5000	1500	外购
17	能源	电	万kw·h/a	80	20	市政供电网
18		自来水	t/a	24263.25	5227.5	自来水管网

5、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表 2-11 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存在问题

污染源	环评拟建设内容	一期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存在问题
废气	13栋2F焊接废气设置一套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1#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27栋4F焊接废气设置一套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2#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13栋2F焊接废气VOCs由各单元集气罩收集，设一套焊烟净化装置、UV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处理废气，通过1#烟道高空排放	UV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处理装置对有机废气治理效果较差
	VOCs设置1套UV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2#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废水	厂内设置污水管，污水由园区预处理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经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厂内设置污水管，污水由园区预处理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经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

		实施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地面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实施分区防渗	/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减振基础、隔声间、消声器	选用低噪设备、减振基础、隔声间、建筑隔声	/
固体废弃物		不合格原辅料：返回厂家，退货处理	不合格原辅料：返回厂家，退货处理	/
		废包装材料：外售	废包装材料：厂家回收	/
		废锡膏桶厂家回收	废锡膏盒厂家回收	/
		无铅废锡渣厂家回收	无铅废锡渣厂家回收	/
		废抹机水桶厂家回收	废抹机水桶原购买厂家回收	/
		废胶桶厂家回收	废胶桶厂家回收	/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
		废无尘布、废电子元器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3栋2F西南侧（5m ² ）、27栋1F东南侧（20m ² ）），之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电子元器件厂家回收	/
		废无尘布暂存于13栋1F危废暂存间，交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p>6、现有项目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p> <p>(1) 废气</p> <p>根据其验收监测数据，现有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 VOCs。监测结果见下表。</p> <p>无组织：</p>				

表 2-12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最高测定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次	2次	3次			
1#	项目厂房地下风向10m范围内	颗粒物	03月29日	0.300	0.317	0.300	0.317	1.0	达标
		VOCs	03月29日	0.71	0.68	0.70	0.71	2.0	达标
		颗粒物	03月30日	0.317	0.333	0.283	0.333	1.0	达标
		VOCs	03月30日	0.70	0.64	0.81	0.81	2.0	达标
2#	项目厂房地下风向10m范围内	颗粒物	03月29日	0.250	0.367	0.317	0.367	1.0	达标
		VOCs	03月29日	0.70	0.67	0.61	0.70	2.0	达标
		颗粒物	03月30日	0.267	0.300	0.283	0.300	1.0	达标
		VOCs	03月30日	0.80	0.76	0.72	0.80	2.0	达标
3#	项目厂房地下风向10m范围内	颗粒物	03月29日	0.233	0.350	0.383	0.383	1.0	达标
		VOCs	03月29日	0.63	0.61	0.75	0.75	2.0	达标
		颗粒物	03月30日	0.267	0.317	0.300	0.317	1.0	达标
		VOCs	03月30日	0.68	0.67	0.61	0.68	2.0	达标

根据表 2-12 可得，现有项目厂房地下风向 1#、2#、3#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VOCs 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要求。

有组织：

表 2-13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最高测定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1#排气筒排口	03月29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4688	16254	16014	--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08	1.20	1.23	1.2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9	0.019	0.019	6.8	达标
	03月30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8008	16611	15997	--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10	1.17	1.23	1.2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8	0.020	0.020	6.8	达标

根据表 2-13 可得，项目 1#排气筒排口有组织排放废气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要求。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有组织 VOCs： $0.02 \times 250 \times 20 = 0.1 \text{t/a}$ 。

颗粒物： $< 0.00043 \text{t/a}$ 。

7、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其现有环评批复、验收文本以及例行监测报告，企业现有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表 2-10 总量控制要求与实际排放对照表

污染物	环评年总产能	环评及批复要求 (t/a)	一期验收实际年 总产能	实际排放总量 (t/a)
COD _{Cr}	手机：1200 万台 智能产品：1800 万台	0.93	手机：495 万台 智能产品：660 万台	0.48
氨氮		0.093		0.048
VOCs		0.17		0.1
颗粒物		0.00043		<0.00043

根据上表，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企业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

4、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现场调查，目前企业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理，项目运行以来，未收到环境问题相关投诉。

但根据现行的环保要求、治理经验以及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UV 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处理装置对有机废气治理效果较差，本次技改拟将其整改为二级活性炭的处理方式，提高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p> <p>1、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分析</p> <p>项目位于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六段1号13栋，根据2021年6月4日泸州生态环境局公示的《2020年泸州市环境状况公报》结果显示：</p> <p>2020年泸州市主城区优良(Ⅱ级以上)天数为324天，达标比例为88.5%，轻度、中度污染天数比例分别为11.2%和0.3%，无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_{2.5})125天，臭氧(O₃)99天，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2天，二氧化氮(NO₂)3天，细颗粒物和颗粒物共同2天。</p> <p>主城区二氧化硫(SO₂)年均值为1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1%；二氧化氮(NO₂)年均值为2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0%；一氧化碳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0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数为14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4%；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值为4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1.1%；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为3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3%。除细颗粒物超过国家环境空气二级标准0.09倍外，其余监测项目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ug/m³)</th> <th>标准值 (ug/m³)</th> <th>占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氧化硫</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10</td> <td>60</td> <td>16.7</td> <td>达标</td> </tr> <tr> <td>二氧化氮</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27</td> <td>40</td> <td>67.5</td> <td>达标</td> </tr> <tr> <td>可吸入颗粒物</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48</td> <td>70</td> <td>68.6</td> <td>达标</td> </tr> <tr> <td>细颗粒物</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38</td> <td>35</td> <td>109.6</td> <td>超标</td> </tr> <tr> <td>一氧化碳</td> <td>百分位数日平均</td> <td>1000</td> <td>4000</td> <td>25</td> <td>达标</td> </tr> <tr> <td>臭氧</td> <td>8h平均质量浓度</td> <td>142</td> <td>160</td> <td>88.75</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可知：项目所在地的SO₂、NO₂、PM₁₀、</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68.6	达标	细颗粒物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35	109.6	超标	一氧化碳	百分位数日平均	1000	4000	25	达标	臭氧	8h平均质量浓度	142	160	88.75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68.6	达标																																					
细颗粒物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35	109.6	超标																																					
一氧化碳	百分位数日平均	1000	4000	25	达标																																					
臭氧	8h平均质量浓度	142	160	88.75	达标																																					

PM_{2.5}、CO、O₃ 中细颗粒物超标 0.09 倍。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域处于非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泸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的通知》（泸委办【2018】41 号）文件，泸州市制定了大气环境限期达标战略。

总体战略：以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核心，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不断加强工业源污染治理和减排，深化机动车 船等移动污染源污染控制，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提高扬尘、餐饮业管理水平，促进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及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分阶段战略：2018—2020 年，针对当前环境空气污染特点，近期空气质量达标措施以强化污染源治理和减排为重点，以加强工业企业末端治理为抓手，推动燃煤锅炉淘汰升级，提升电力、钢铁、水泥、玻璃、砖瓦等重点行业污染物治理效率，通过控制扬尘 污染、秸秆露天焚烧、餐饮污染等手段深化面源治理，通过淘汰黄标车、升级油品和机动车排放标准等综合管理措施，提高移动源综合治理水平，切实有效减少多种污染物排放量，初步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2021—2025 年，以优化空间格局及产业布局为重点，逐步调整产业结构，通过推动能源革命、严格环境准入、企业搬迁、产能淘汰等措施，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倒逼产业转型升级，逐步实现大气污染控制从末端治理向源头控制转变，开启经济发展绿色化进程。

2、其他污染物

本次评价 TVOC 引用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对泸州市亿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加工、销售、玻璃制品改扩建项目”的监测数据。监测布点、监测时间详见表 3-2，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3-3，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①监测布点：

具体监测点位见下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 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经度	纬度				
引用 1#监 测点位	105.52529 9	28.866447	TOVC	连续监测 7 天, 小时均 值。	位于本项 目西侧	1.05km

②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监测点 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 间	评价标 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 围/(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经度	纬度							
引用 1# 监测点 位	105.5252 99	28.86644 7	TVOC	一次值	0.6	0.0260-0.08 76	14.6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评价范围内其他污染物 TVOC 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附录 D 中的相应浓度参考限值 (TVOC≤0.6mg/m³), 说明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次水环境质量评价引用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 4 日泸州生态环境局公示的《2020 年泸州市环境状况公报》水环境质量情况。

本项目位于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六段 1 号 13 栋, 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长江。根据《2020 年泸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 长江泸州段水质优, 断面达标率为 100%。纳溪大渡口、手爬岩和沙溪口断面水质类别均为 II 类, 水质月达标率均为 100%。因此, 地表水水质较好。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为达标区。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20 年 12 月 23 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通知, 厂界外周边 50 米

	<p>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六段1号13栋，处于高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区内，周围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p> <p>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2020年12月23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通知，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六段1号13栋，处于高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区内，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五、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p> <p>经调查，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根据2020年12月23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通知。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区域距离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 <p>2、地表水</p> <p>本项目地表水保护目标为长江。项目运营期间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应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的要求。</p> <p>3、声环境</p>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距离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4、地下水

本项目地下水保护目标为距离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运营期间地下水环境应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水域标准。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园区公寓	105.533326	28.867660	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二级	西北侧	187
梯子岩居民	105.538530	28.863680	敏感目标			东南侧	405

表 3-7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名单及敏感点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功能要求	与建设项目占地区域			与排放口		与建设项目
			相对距离	坐标	高差	相对距离	坐标	水力联系
地表水	长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1.23 km	经度：105.524089 纬度：28.874183	67m	/	/	项目产生的废水最终的受纳水体

（一）声环境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二）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无地下水环境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三）土壤、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均为园区用地，项目建设范围内无土壤、生态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摘录)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pH</th> <th style="width: 15%;">COD_{Cr}</th> <th style="width: 15%;">BOD₅</th> <th style="width: 15%;">SS</th> <th style="width: 20%;">NH₃-N</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值</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45</td> </tr> </tbody> </table> <p>氨氮排放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中表 1 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1 施工期扬尘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项目</th> <th style="width: 25%;">施工阶段</th> <th style="width: 25%;">排放限值 (ug/m³)</th> <th style="width: 30%;">监测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td> <td>拆除工程/土方开挖/ 土方回填阶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监测起 15 分钟</td> </tr> <tr> <td>其他工程阶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r> </tbody> </table> <p>运营期焊接工序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有组织 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无组织 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限制要求，同时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要求做好无组织排放控制工作。具体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摘录)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20%;">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5%;">排放标准</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烟道 (m)</th> <th style="width: 10%;">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45	项目	施工阶段	排放限值 (ug/m ³)	监测时间	TSP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 土方回填阶段	600	自监测起 15 分钟	其他工程阶段	250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烟道 (m)	二级	颗粒物	120	20	5.9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45																																				
	项目	施工阶段	排放限值 (ug/m ³)	监测时间																																						
	TSP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 土方回填阶段	600	自监测起 15 分钟																																						
		其他工程阶段	250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烟道 (m)	二级																																						
	颗粒物	120	20	5.9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																																				

锡及其化合物	8.5	20	0.52	0.24	级标准
VOCs	60	20	6.8	2.0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表5中的相应限值要求
<p>3、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1),具体见下表:</p>					
<p>表 3-1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Leq dB(A)</p>					
昼间			夜间		
70			55		
<p>项目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p>					
<p>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 dB(A)</p>					
昼间			夜间		
65			55		
<p>4、固废排放标准</p> <p>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要求。</p>					

总量 控制 指标	<p>项目建成投产后，其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中废水中的 COD_{Cr}和氨氮、废气中有机废气为国家规定必须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p> <p>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污染物建议指标见下表：</p>						
	表 3-15 本次技改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统计表						
	种类	名称	排放量 (t/a)		备注		
	废气	VOCs	0.186		20m 高排气筒排放，2 倍削减替代		
	废水	COD _{Cr}	0.16		园区预处理池处理后		
		NH ₃ -N	0.01				
	废水	COD _{Cr}	0.02		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NH ₃ -N	0.002				
	表 3-16 企业技改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统计表						
	种类	名称	现有工程 总量控制 指标 (t/a)	技改前实 际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 减量 (t/a)	技改后新增 排放量 (t/a)	技改后总 厂现阶段 实际排放 量 (t/a)
废气	VOCs	0.17	0.1	0.04	0.186	0.246	
废水	COD _{Cr}	0.93	0.48	0	0.02	0.5	
	氨氮	0.093	0.048	0	0.002	0.05	
<p>根据上表，本次技改完成后，现阶段全厂的废气排放总量未超过企业现有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废水经园区预处理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城南污水处理厂总量，不再下达总量指标。</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 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类别。排放口为一般排口，不许可总量。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管理要求确定是否下达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施工期主要的污染工序：</p> <p>本公司拟于已建的厂房内进行建设。生产车间已建成，只需对设备进行安装，因此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内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为施工机械噪声、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2、施工期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已建成，只按照建设规划图进行设备安装装置即可，因此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内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为施工机械噪声、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施工期主要污染有：</p> <p>1、废气分析</p> <p>项目生产车间已建设完毕，本项目仅是安装设备，无装修废气及施工扬尘等废气产生。</p> <p>2、废水分析</p> <p>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 SS。</p> <p>3、噪声分析</p> <p>噪声主要是指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产生时间短。</p> <p>4、固体废物分析</p> <p>主要是安装设备时产生的设备包装纸箱等废包装材料。</p> <p>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间的废气、废水、固废和机械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的影响也随之消失。</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运营期主要的污染工序</p> <p>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废水、地面清洁废水。</p> <p>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气体、焊接废气。</p> <p>固废：主要是主要为焊接工段产生的废锡渣、焊烟净化器收集颗粒物、废无尘布、废酒精桶、废电子元器件、废包材、生活垃圾等。</p> <p>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p> <p>2、运营期污染物的产生、治理、排放</p> <p>2.1 废水</p> <p>本次技改不设施食堂、住宿、不制备纯水，车间场地不进行冲洗，不新增空调，不新增用地面积。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p> <p>A 源强核算</p> <p>1) 生活废水</p> <p>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号）文件，因本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仅为平时的办公生活用水，因此用水定额按 80L/人·d，本次技改新增劳动人员 25 人，年工作 250 天，生活正常用水量 为 2m³/d（500 m³/a），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本项目的 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6 m³/d（400m³/a）。</p> <p>B 治理措施</p> <p>企业已建设好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依托现有已建雨水管网进入园区雨水系统，产生的废水依托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开发已建的预处理池处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p> <p>C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p>																											
	<p>表 4-3 本项目生活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废水量</th> <th colspan="2">废水性质</th> <th>SS</th> <th>CODcr</th> <th>BOD₅</th> <th>PH</th> <th>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m³/a</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理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浓度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r> </tbody> </table>							废水量	废水性质		SS	CODcr	BOD ₅	PH	氨氮	400m ³ /a	处理前	浓度 (mg/L)	260	400	300	6-9	25	产生量	0.1	0.16	0.12	/
废水量	废水性质		SS	CODcr	BOD ₅	PH	氨氮																					
400m ³ /a	处理前	浓度 (mg/L)	260	400	300	6-9	25																					
		产生量	0.1	0.16	0.12	/	0.01																					

		(t/a)					
400m ³ /a	园区化粪池处理后	浓度 (mg/L)	178	339	272	6-9	25
		产生量 (t/a)	0.07	0.14	0.11	/	0.01
400m ³ /a	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浓度 (mg/L)	10	50	10	6-9	5
		产生量 (t/a)	0.004	0.02	0.004	/	0.00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400	500	300	6-9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10	50	10	6-9	5

注：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BOD₅、SS、氨氮的去除效率分别取 12%、10%、20%、3%。

(3) 监测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排放量较小，外排废水以生活污水为主，且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不提出监测要求。

(4)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A 废水依托现有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在现有的厂区范围内进行技改，增加的废水量较少，并且未突破原环评设计产生的废水量，产生的废水水质和现有项目一致，因此本次产生的废水依托现有措施处理可行。

B 预处理池依托可行性

项目依托化预处理池可行性分析：项目依托高新区一期项目建设的预处理池进行处理，AB 区建设有 8 个容积各为 100m³ 的预处理池，总容积 800m³。AB 区已入驻及拟入驻企业有虹天科技（500 人）、首云科技（1000 人）、鑫锐迪科技（150 人）、超越光电（300 人）、驰腾科技（500 人）、迅瑞高科（300 人）、天岳科技（200 人）、乐活科技（250 人）、三次元科技（300 人，自建预处理池）、厘米科技（150 人）、壹捌壹玖（500 人）、禾苗科技一期（600 人）、壹伍科技（300 人）、赛骄阳科技（100 人）、华唐科技（300 人）、云丞聚（800 人）、四季融美（300 人）、恒固检测（200 人）、科乐斯丁（300 人），按照污水停留时间 24h 计，所需预处理池容积为

365.75m³，现有的 800m³的预处理池能够满足此区域污水处理的要求。因此完全可以容纳本项目技改后增加的污水，并且该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项目投产运营后，产生的生活污水可直接进入预处理池进行处理。

项目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能够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满足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满足本项目需求。

C 项目污水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泸州国家高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区内，据调查，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项目所在地属于城南污水处理厂覆盖范围，城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泸州市泰安长江大桥下游黄舣镇龙头铺村二、三、四社，新征占地约 150 亩。污水处理厂拟建 15 万 m³/d 污水处理能力，项目将分期建设，其中一期污水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工程总投资约 14841 万元，服务范围及服务对象主要为泸州城南组团的北片区、泰安-黄舣组团的泰安片区和沙茜组团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服务范围达 53.92 平方公里，2015 年服务范围内人口约 20.2 万人。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 A2/O 生化池+D 型滤池+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尾水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根据调查，目前城南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为 5000m³/d，因此项目废水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2.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有机废气。

A 源强核算

(1) 波峰焊焊接废气

本次技改新增 1 条波峰焊生产线，作为特殊工艺，采用锡条和助焊剂一起进行焊接，需要经过波峰焊焊接的产品占总产能的 3%。根据前文核算，技改后需使用的锡条用量为 1.14t/a，助焊剂用量为 0.38t/a。

根据 2021 年 6 月 9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源强资料（3922 无铅焊料（锡条）、助焊剂 波峰焊），

焊接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4.134 \times 10^{-1} \text{g/kg}$ 原料，助焊剂使用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2.584 \times 10^2 \text{g/kg}$ 原料，则项目焊接颗粒物产生量为 471.3g/a (0.471kg/a)。烟尘中的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占颗粒物的 99.3%，则颗粒物中的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468kg/a 。助焊剂使用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 (VOCs) 产生量为 98.19kg/a (0.098t/a)。

(2) 三防漆涂抹有机废气

本次技改新增的特殊工艺三防漆涂抹过程中，需要用到三防漆、稀释剂两种物质进行混合后涂抹，该工序会产生 VOCs，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s 含量测定报告以及 MSDS 报告，三防漆、稀释剂不含苯系物，其 VOCs 含量占比分别为 63.96%、99.51%。

根据前文分析，本次技改三防漆、稀释剂的用量分别为 0.43t/a 、 0.04t/a ，据此计算出涂抹过程中，三防漆的 VOCs 产生量为 0.275t/a (1.57kg/h)，稀释剂的 VOCs 产生量为 0.04t/a (0.23kg/h)。则三防漆涂抹过程中，VOCs 的总产生量为 0.315t/a (1.8kg/h)。三防漆涂抹年生产时间约为 175h/a 。

B 治理措施

(1) 废气产生点位

1) 焊接工序：

本次技改新增的焊接工序为波峰焊焊接，设置有 1 台波峰焊炉；波峰焊是在封闭的设备内进行，产生的废气采用密闭式集气罩引入废气管道中处理。

2) 有机废气产生工序

本次技改有机废气的产生工序主要为使用三防漆涂抹过程、助焊剂使用过程，设置有 2 台三防漆涂抹机、1 台波峰焊炉，三防漆涂抹、波峰焊焊接均在封闭的设备内进行，产生的废气采用密闭式集气罩引入废气管道中处理。

(2) 风量核算

根据业主提供的设备资料，项目波峰焊、三防漆均为密闭式集气罩，按照《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风量的计算公式：

$$Q=V_0 \times n$$

<p>其中：Q：风量，m^3/h；</p> <p>V_0：罩内容积，m^3；</p> <p>n：换气次数，次/h；</p> <p>据此计算每个设备的风量大约为 $Q=V_0 \times n=6 \times 10=60m^3/h$，项目共 3 个封闭设备，因此所需风量为 $180m^3/h$。</p> <p>项目所有废气产生点位共用一个引风机，考虑到系统漏风系数，本次技改所需总风量为 $3000m^3/h$。</p> <p>（3）活性炭装置设计要求：</p> <p>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的设计要求，企业拟选用特殊成型的蜂窝状活性炭作为吸附材料，环评要求，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p> <p>蜂窝状吸附剂气体流速 $0.7-1.2m/s$，本次取 $1.0m/s$，活性炭密度 $400kg/m^3$，装填厚度取 $0.1m$，项目设计风量为 $25000m^3/h$，据此计算，本项目活性炭一次性装载量为 $277kg$，活性炭吸附箱体建议设计尺寸为 $2.0 \times 0.4 \times 1.0m$。活性炭吸附比例一般取 $0.3g/g$，则活性炭可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83.1kg$，本项目废气的吸收处理量为 $185.9kg/a$，因此通过计算综合考虑建议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 4 个月，每次更换的量不低于 $0.28t$，足量添加、及时更换。</p> <p>（4）废气治理</p> <p>目前企业设有一套焊烟净化装置、UV 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处理废气，通过 1#排气筒（$20m$）高空排放，变频风机最大风量为：$25000m^3/h$。</p> <p>按照现行的环保要求及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本次技改拟对项目现有的废气治理措施进行整改，将现有的 UV 光氧催化设备拆除，更换为二级活性炭装置。整改后的废气治理措施为“集气罩+焊烟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装置+$20m$ 排气筒”。</p> <p>本次技改产生的废气通过新建集气罩和管道引入到现有的废气主管道</p>

中，然后同现有产生的废气一起引入整改后的废气治理设施中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依托现有的 20m 高的排气筒（1#）进行排放。

同时，企业在厂区周围种植绿化，加强车间通风等，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要求做好无组织排放控制工作。

（5）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的两条生产线，均为项目现有主生产线的辅助线，设置在主生产线的旁边，便于废气管道连接，同时项目新增线所需要的风量较小，目前企业设置的风机完全能够满足，同时现有项目废气管网完整，经整改的治理措施有效可行，因此，本次项目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的治理措施有效可行。

C 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次技改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排放源	有组织排放						
		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波峰焊接	颗粒物	0.471	3.1×10 ⁻³	0.126	“焊烟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置后经同一根排气筒（20m）进行排放	颗粒物 0.04	颗粒物 2.6×10 ⁻⁴	颗粒物 0.01
	锡及其化合物	0.468	3×10 ⁻³	0.12				
	VOCs	98.19	0.65	26.18				
三防漆涂抹区	VOCs	315	1.8	72		锡及其化合物 0.04	锡及其化合物 2.6×10 ⁻⁴	锡及其化合物 0.01
						VOCs 185.9	VOCs 1.06	VOCs 42.5

备注 1：活性炭每一级吸附效率为 30%，两级活性炭效率按 50%计；焊烟净化器处置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25000m³/h，波峰焊年工作时间为 150h，三防漆涂抹线年工作时间为 175h，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0%。

本次技改后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的排气筒进行排放，不单独增设排气筒，因此技改完成后，全厂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企业全厂技改完成后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现有生产线实际排放量 (kg/a)	本次技改新增排放量 (kg/a)	以新带老削减量 (kg/a)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kg/a)	技改后全厂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0.43	0.04	0	0.47	3.76×10 ⁻³
锡及其化合物	0.43	0.04	0	0.47	3.76×10 ⁻³
VOCs	100	185.9	40	245.9	2.0

表 4-6 本次技改完成后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本次技改排放量 (kg/a)	本次技改排放速率 (kg/h)	本次技改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0.05	/	/
VOCs	41.3	/	/

D 排放口基本情况

现有项目设有一根高 20m 的排气筒，位于厂房楼顶，本次技改依托该排放口进行废气排放。

表 4-5 排气筒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类型	排气筒高度/m	烟气温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m
		X	Y				
DA001	排气筒	105.536127	28.867172	一般排放口	20	25	0.3

(5)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位于泸州高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内，周围均为园区企业，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北侧的园区公寓，距离本项目 187m，同时项目处于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区域。本次评价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VOCs）提出了相应的治理措施，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后，项目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VOCs排放满足四川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的相应限值要求。

因此，企业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后，并加强企业管理，排放的废气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6) 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通信终端设备制造(C3922)，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类别。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行业》的要求，项目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项目环境监测。各监测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下表，若有超标排放时应及时向公司有关部门及领导反映，并及时采取措施，杜绝超标排放。

表 4-6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无组织： 排放源下风向3个监测点	3	颗粒物、VOCs	1次/半年
	排气筒	1	颗粒物、VOCs	1次/半年

2.3 噪声

A 源强

本次技改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自空压机、生产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范围在70~90dB(A)之间。项目主要声源声压级见下表。

表 4-7 主要设备噪声声压级

序号	声源设备	噪声值 dB(A)	噪声性质	备注
1	波峰炉	80	间断性	距离设备 1m
2	全自动选择性涂覆机	75	间断性	距离设备 1m
3	空压机	90	间断性	距离设备 1m
4	手机跌落试验机	85	间断性	距离设备 1m

B 防治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的设备，通过对各设备的合理布置和建筑结构隔声降低噪声影响，并经距离衰减和周围绿化降噪进一步降低；

②设备在安装时，采用合适的减振垫，减轻由于设备自身震动引起的结构传声；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生产运转时必须定期对其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各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利用厂房进行隔声，有效利用距离衰减，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⑤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加强车辆驾驶员的环保意识，尽可能减少鸣笛次数，物料运输时间段控制在 6:00-12:00，14:00-22:00，确保物料运输不影响周围居民休息。

⑥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

C 达标情况分析

1) 排放强度

经采取上述的治理措施后，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排放强度见下表。

表 4-8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源强[dB(A)]	治理后噪声源强[dB(A)]	与厂界距离(m)			
				东侧厂界	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南侧厂界
1	波峰炉	80	72	23	40	26	55
2	全自动选择性涂覆机	75	65	15	50	30	45
3	手机跌落试验机	85	72	20	50	28	46
4	空压机	90	76	20	70	30	28

2) 预测方法及模式

本次评价通过距离衰减和噪声叠加对各敏感点噪声值进行预测，预测模式选用点源衰减模式和噪声叠加模式：

①点声源影响预测公式：

$$L_{(r)} = L_{(r_0)} - 20 \lg(r/r_0)$$

上述式中：L (r) ——距离噪声源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 (A)；

L (r0) ——距离噪声源 r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 (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0 ——源强外 1m 处；

②多源叠加公式：

$$L = 10 \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上述式中：L ——总等效 A 声级值，dB (A)；

L_i ——第 i 个声源的等效 A 声压级值，dB (A)；

n ——声源数量。

③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④预测结果

表 4-9 本项目声源贡献值计算结果单位：dB (A)

序号	噪声源	治理后噪声源强[dB (A)]	厂界衰减贡献情况[dB (A)]			
			东侧厂界	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南侧厂界
1	波峰炉	72	42.8	39.9	41.7	37.2
2	全自动选择性涂覆机	65	41.5	31.0	35.5	31.9
3	手机跌落试验机	72	45.9	38.0	43.1	38.7
4	空压机	76	50.0	39.1	46.5	47.1
贡献值预测结果			52.36	44.06	49.21	48.16
背景值 (验收监测结果)			54/46	54/46	54/46	54/46
贡献值叠加结果			56.27/53.26	54.42/48.15	55.24/50.9 1	55.01/50.2 2
达标距离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值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p>由上表看出, 本项目昼夜噪声厂界外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p> <p>由于项目夜间要生产, 东侧厂界预测噪声临近超标, 但项目位于园区内部, 四周均为同类型企业, 环评要求, 企业应加强管理, 对设备进行维护, 避免噪声对外环境造成影响。</p> <p>⑤敏感点预测</p> <p>根据项目周边实际现场勘查, 本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内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主要为西北面的园区公寓, 距离项目厂界最近距离约为 187m。由上述预测可知, 本项目厂界噪声叠加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因此, 本项目噪声对敏感点影响很小。</p> <p>D 监测要求</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 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类别。</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行业》(HJ1031-2019) 的要求, 项目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项目环境监测。各监测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下表, 若有超标排放时应及时向公司有关部门及领导反映, 并及时采取措施, 杜绝超标排放。</p>					
表 4-10 噪声环境监测机构定期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东侧厂界外 1m	4	厂界噪声	1 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北侧厂界外 1m				
	西侧厂界外 1m				
	南侧厂界外 1m				
2.4 固体废物					

	<p>A 一般固废</p> <p>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焊接锡渣、生活垃圾、焊烟净化器收集颗粒物等。</p> <p>①焊接锡渣</p> <p>根据企业多年的生产经验，焊接过程中锡渣的产生量大约为用量的0.5%，因此本项目的锡渣产生量为5.7kg/a。</p> <p>②焊烟净化器收集颗粒物</p> <p>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根据前文计算，焊烟过程中收集的颗粒物为0.43kg/a。</p> <p>③生活垃圾</p> <p>本次技改后，厂区新增劳动定员25人，按0.5kg/人·d计算，则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2.5kg/d（3.125t/a）。</p> <p>治理措施：</p> <p>根据企业目前的经营情况，产生的焊接锡渣、焊烟净化器收集颗粒物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C 危险废物</p> <p>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油漆桶。</p> <p>①废活性炭：本次技改后，对企业有机废气治理方式进行整改，采用活性炭的治理方式，该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前文分析，活性炭每4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为0.34t，每年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02t/a。</p> <p>综上，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1.02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危废代码：900-039-49。</p> <p>②废油漆桶：本次技改后会使用三防漆，该过程会产生废三防漆桶和废稀释剂桶，产生量约为0.0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12，危废代码：900-251-12。</p> <p>治理措施：</p> <p>项目目前已在厂房4F设置1间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20m²），危险固</p>
--	--

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及时委托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根据现场调查，地面已重点防渗处理，并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且标识明确，设置了标识标牌，并建立了危废管理制度、设置了危废转运台账。

本项目中主要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量及处置方法

污染名称	类别	排放量	拟采取措施
焊接锡渣	一般固废	5.7kg/a	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焊烟净化器收集颗粒物		0.43kg/a	
生活垃圾		3.125t/a	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1.02t/a	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后，并及时委托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废油漆桶	HW12	0.05t/a	

表 4-12 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的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2	废气治理环节	固态	每年	T	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后，并及时委托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或其他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2	废油漆桶	HW12	900-251-12	0.05	刷漆过程	固态	不定期	T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储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	废活性炭	HW49	900-0	厂区 4F	20m ²	桶装	10t	一年

	存间			4 1-49				
2		废油漆桶	HW12	900-2 51-12			/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建设了一个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了重点防渗，门口设置了危废的相应标识标牌，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堆存，并设置了相应的标牌，同时，企业专门安排了专人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进行管理，制定了日常管理及考核制度，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转移台账，但未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台账。

为强化企业日常运行中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环境污染管理问题，本次技改环评提出如下危险废物暂存、转运的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所有收集容器必须密闭。

C.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2) 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应满足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

A.按 GB15562.2《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警示标志。

B.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C.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D.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共聚，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E 环评要求，企业应安排专人对危险废物进行清点、分类、统计，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性质等进行分区分块存放，对于液态的危险废物应随时将

盖子盖上，不能敞开储存，同时对各类危险废物应张贴标识，不能够混合储存，如若厂区中存在能够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应将危废间隔断分区，防止相互混合后发生反应等。

(3) 转运要求

A 内部转运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以后，应按照规范要求收集包装，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按照其性质选择不同的容器进行收集，同时厂区内应就每个产生危险废物的点至危废暂存间设置专门的通道，在转运的过程中，必须要由专人按照转运的规范要求进行转运，转运路线不能有未进行防渗的路段或者存在污染风险的路段。在转运过程中，一定要防止泄露、散落危险废物，一旦发生，应立即采取相应的危废废物泄露的防范措施。转运到危废暂存间后，应对危险废物进行清点，看是否存在散落、泄露等情况。

B 外部转运要求

危险废物转运时必须安全转移，防止撒漏，且由具处理资质的单位接手，并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a. 危险废物每次外运处置均需做好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b. 废弃物运输必须由已签订的危废处置单位负责，处置单位每次处置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建设单位危险废物最终去向。

c. 危险废物运输路线必须严格按照有关部门批准的路线运输；若必须更改运输路线，需经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弃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①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

②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

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弃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④危险废弃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⑤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4) 制度管理要求

公司应制定并上墙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防渗层剖面图、危险废物厂内运输过程污染防治管理责任制度、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安全操作规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备案制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危险废物源头分类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及备案等制度，同类型制度可合并制定，不需要上墙的制度可制定存档，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组织培训。

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企业在日常运行中还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2.5 地下水及土壤分析

项目废水泄露、油漆事故泄露、胶水事故泄漏等，可能通过垂直下渗或地面漫流等方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为防止泄漏时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已按照下述要求严格进行分区防渗。

表 4-14 污染物防渗分区参照表

分区防渗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实际情况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 参照 GB18598 执行。	危废暂存间已进行重点防渗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 参照 GB16889 执行	酒精及胶水存放间、生产区域已进行一般防渗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其他厂区地面已进行简单防渗

本次技改拟增加的防渗区域为：油漆存放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

C 结论

项目通过严加管理，并按照本次评价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1、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无名录中的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但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油漆、稀释剂、酒精、包装材料、胶水等易燃，因此企业存在火灾爆炸等风险。

2、分布情况

企业的风险物质分布如下：

- ①油漆和稀释剂存放在油漆存放间；
- ②包装材料存放在原料仓库内；
- ③胶水、酒精存放在仓库内；

- ④油漆、稀释剂废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
⑤废胶桶、废酒精桶等存放在一般固废间；

3、影响途径

根据本项目的风险源分析，企业可能存在的风险事故主要为火灾爆炸事故、风险物质泄露事故、危废暂存间风险事故等，一旦发生事故，事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将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空气、土壤等造成污染。

4、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预防企业发生风险事故以及事故发生后减少其影响，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 ①严格遵守对易燃物品的设计安全规范与国家已有标准，要严格遵照国家标准进行设计；
- ②要加强巡检，对出现的泄漏要及时采取措施，对隐患要坚决消除，实行以防火为中心的安全管理；
- ③在生产线周围要坚决杜绝明火，特别要注意防止电器电火花引起火灾及爆炸；
- ④对风险物质存放点修筑围堰，定期检查；
- ⑤定期检查车间应急措施，目前企业已配备的应急物资有灭火器、消防水管、应急消防灯等，建议企业增加沙袋、防火服、逃生绳等工具；
- ⑥目前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建议企业制定应急预案。

2.7 环保投资

本项目拟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7.9%，其环保投资基本合理。

表 4-1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工程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施 工 期	废气	设备安装	洒水降尘，及时清除垃圾，清扫施工场地	0.4
	废水	生活污水	利用企业现有的排水系统进行处理	依托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高效的设备，合理安排施工	计入主体

运营期	固废	安装垃圾	外售或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0.2
		施工人员生活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0.1
	废水	生活污水、拖地废水	依托企业现有已建好的雨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拖地废水依托泸州市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已建预处理池。污水由园区预处理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经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依托
		废气	焊接废气、有机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支引风管引入1根主风管，然后通过主排风引入整改后的一套废气处理系统（焊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处理后依托现有的排气筒（高20m）排放。集气罩新增45个，新增支管，依托现有风机，风量25000m ³ /h，依托现有排气筒和主风管
	无组织废气		周围种植绿化、车间加强通风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1F，占地面积15m ³ ），焊接锡渣、焊烟净化器收集物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废锡膏桶、废胶桶、废酒精桶、废电子元件收集后，由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回收处置	2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4F，占地面积20m ² ），废无尘布、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及时委托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1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空调机组进行基础减振，减振基础采取橡胶减震垫。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维护。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	3
	地下水	一般防渗	油漆存放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利旧
	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突发事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2
	合计		/	2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焊接废气、有机废气 (DA001)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VOCs	项目波峰焊、三防漆线通过密闭抽风，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支引风管引入现有的1根主风管，然后通过主排风引入整改后的一套废气处理系统(焊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处理后依托现有的排气筒(高20m)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四川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5中的相应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	周围种植绿化、车间加强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拖地废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依托企业现有已建好的雨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拖地废水依托泸州市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已建预处理池。污水由园区预处理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经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空调机组进行基础减振，减振基础采取橡胶减震垫。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维护。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1F, 占地面积15m ²)，焊接锡渣、焊烟净化器收集物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4F, 占地面积20m ²)，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及时委托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目前项目的分区防渗情况如下：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酒精及胶水存放间、生产区域等；简单防渗区：其他厂区地面。 本次技改拟增加的防渗区域为：油漆存放间，设置为一般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严格遵守对易燃物品的设计安全规范与国家已有标准，要严格遵照国家标准进行设计</p> <p>②要加强巡检，对出现的泄漏要及时采取措施，对隐患要坚决消除，实行以防火为中心的安全管理</p> <p>③在生产线周围要坚决杜绝明火，特别要注意防止电器电火花引起火灾及爆炸。</p> <p>④对风险物质存放点修筑围堰，定期检查；</p> <p>⑤定期检查企业应急设施，配备应急物资；</p> <p>⑥制定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环境管理机构 企业已设立了专门的环保机构和专职负责人，配备兼职环保人员 1 人，负责厂区的环境管理工作，并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p> <p>②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于登记管理，现有项目已进行备案登记，本次技改完成后根据技改内容进行变更。</p> <p>③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p> <p>④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以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p> <p>⑤环保设施运行与维护 环评要求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废物处置台账，特别是（危险废物外运台账）台账记录格式可参照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参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5 1861 1375 1977"> <thead> <tr> <th rowspan="2">防治设施名称</th> <th rowspan="2">编码</th> <th rowspan="2">防治设施型号</th> <th colspan="3">运行状态</th> <th rowspan="2">耗电量 (kWh)</th> </tr> <tr> <th>开始时间</th> <th>结束时间</th> <th>是否正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r> </tbody> </table>					防治设施名称	编码	防治设施型号	运行状态			耗电量 (kWh)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是否正常							
防治设施名称	编码	防治设施型号	运行状态						耗电量 (kWh)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是否正常																	

表 5-2 污染物处置台账（参考）								
进库				出库				
时间	产生部门	产生量	转运人员	时间	转运部门	转运量	出库用途	转运人员

六、结论

综上所述，智能终端智能化车间个性化定制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靠。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通过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所采用的环保措施技术经济合理可行，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和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建设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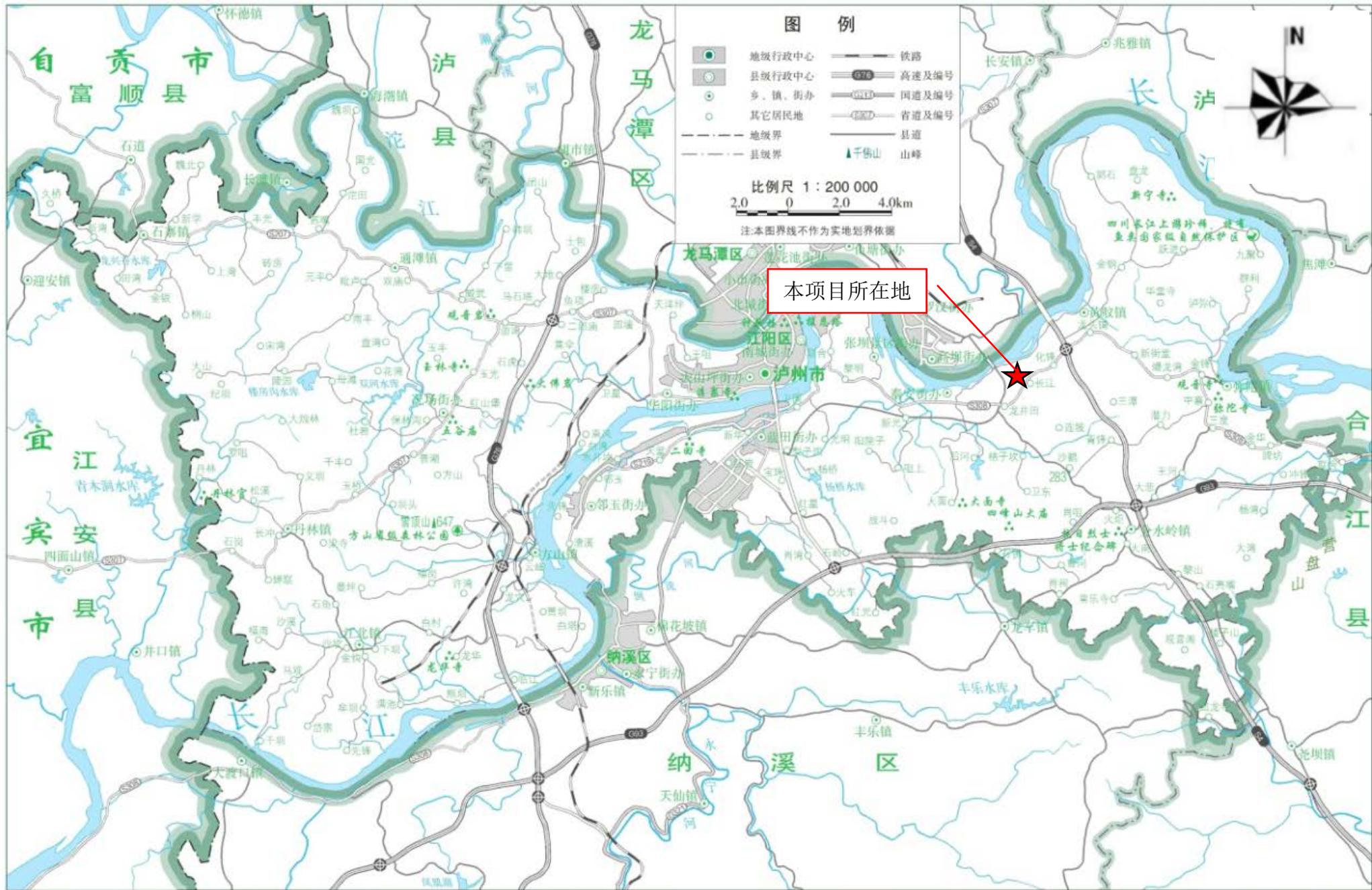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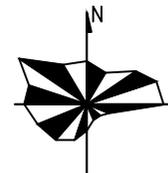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1t/a	0.17t/a	0	0.82t/a	0.04t/a	0.88t/a	+0.82t/a
		颗粒物	0.00043t/a	0.00043t/a	0	0.0001t/a	/	0.00053t/a	+0.0001t/a
		锡及其化合物	0.00043t/a	/	0	0.0001t/a	/	0.00053t/a	+0.0001t/a
废水		COD _{cr}	0.48t/a	0.93t/a	0	0.2t/a	/	0.68t/a	+0.2t/a
		NH ₃ -N	0.048t/a	0.093t/a	0	0.02t/a	/	0.068t/a	+0.0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焊接锡渣	0.005t/a	/	/	13kg/a	/	13.5kg/a	+13kg/a
		焊烟净化器 收集颗粒物	0.4kg/a	/	/	0.95kg/a	/	1.35kg/a	+0.95kg/a
		废包装材料	0.05t/a	/	/	2.6t/a	/	2.65t/a	+2.6t/a
		生活垃圾	45.9t/a	/	/	31.25t/a	/	77.15t/a	+31.2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3.6t/a	/	3.6t/a	+3.6t/a

	废无尘布	0.002	/	/	0.1t/a	/	0.102t/a	+0.1t/a
	废油漆桶	/	/	/	0.05t/a	/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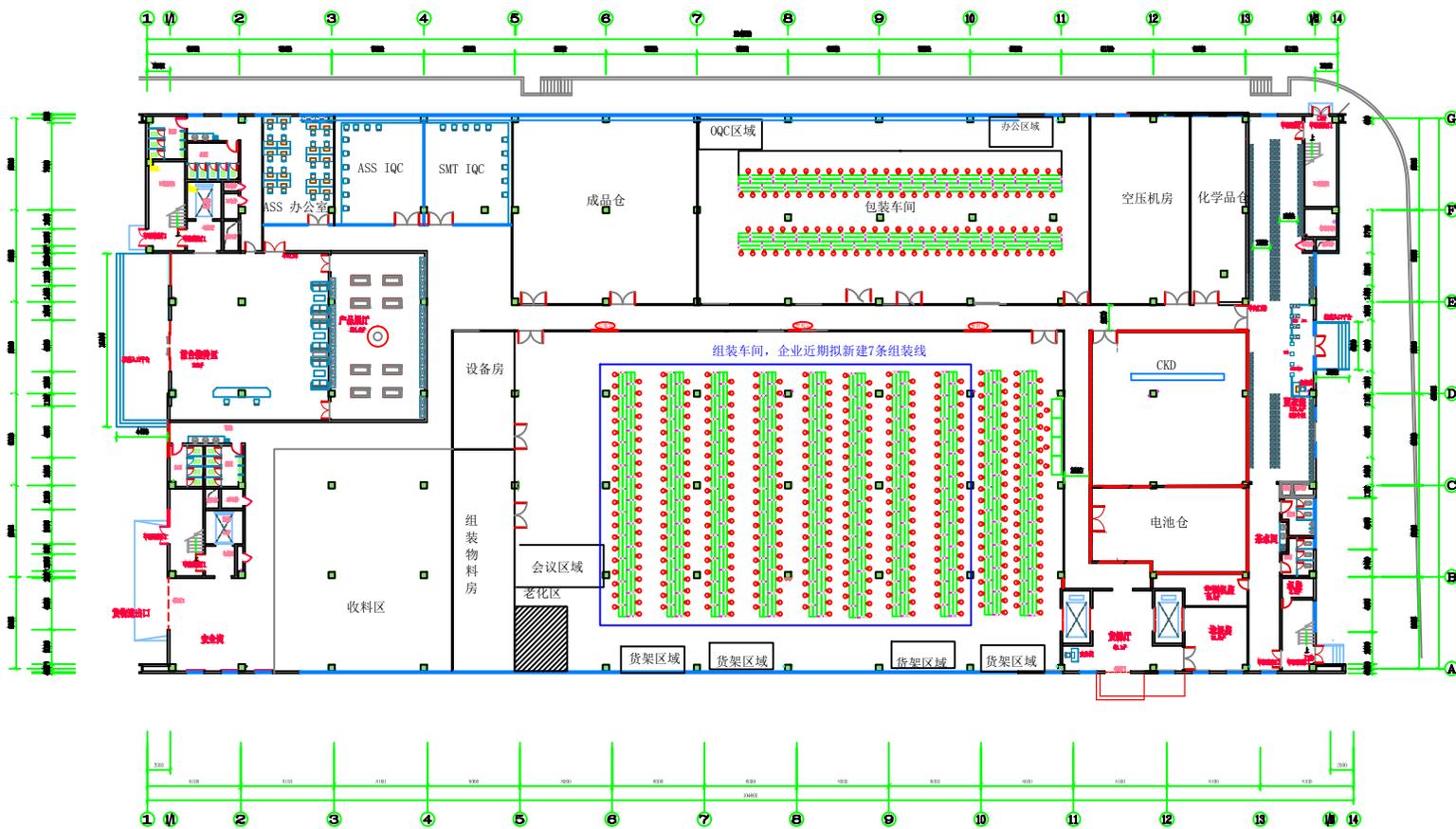
敏感点

附图2-1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2-2 项目周围企业关系图

特别说明：所有雨水管、所有消防箱都有包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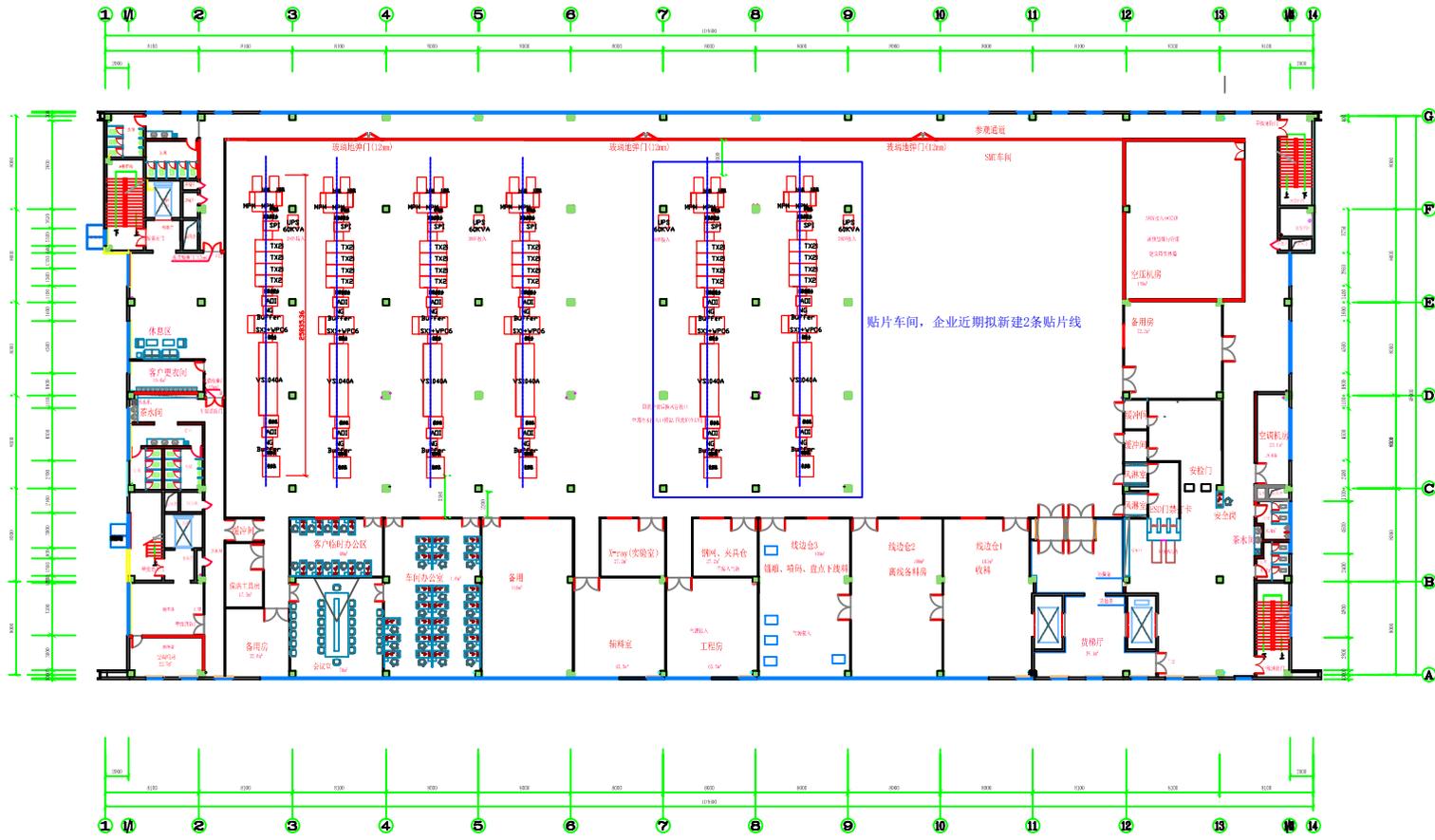


附图3-1 一楼平面布置图

- 备注：1、前厅地面800x800抛光砖，造型天花，墙面仿大理石瓷砖；仓库办公室、走道吊顶600x600石膏板。
 2、IQC室、实验室吊顶600x600铝扣板，地面600x600光面防静电PVC地板，干粉灭火系统。
 3、其他主要空间使用环氧树脂自流坪。
 4、危化品仓、电池仓实体墙砌到顶，封窗户只留防爆排风扇，干粉灭火系统。
 5、其余仓库区域原顶、防爆灯、环氧树脂自流坪。
 6、所有轻质砖墙砌筑到建筑楼板底。

图例：	
	200轻质砖墙
	120轻质砖墙

特别说明：所有雨水管、所有消防箱都有包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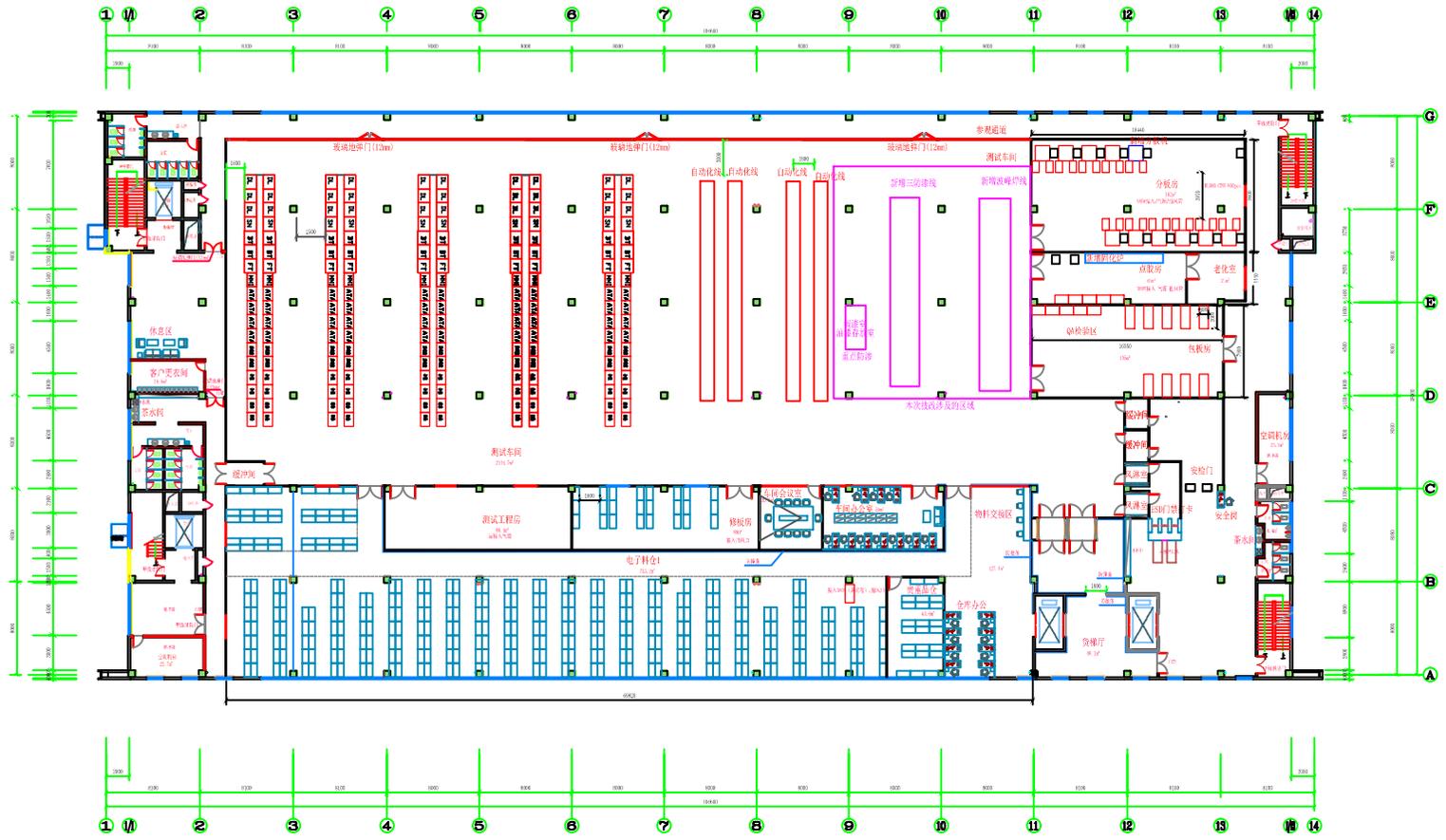


附图3-2 二楼平面布置图

图例:	
	200轻质砖墙
	120轻质砖墙

- 备注:
- 1、西北电梯间、客户休息区使用600x600地砖。
 - 2、西南电梯间、空调机房、机房使用环氧树脂自流坪；参观通道和办公区使用PVC卷材。
 - 3、其他主要空间使用600x600光面防静电PVC地板。
 - 4、车间、客户休息区参观通道600x600铝扣板天花；主要线路相关区域天花板能上人检修。
 - 5、线边仓、电子料仓使用干粉灭火系统。
 - 6、2、所有轻质砖墙砌筑到建筑楼板底。

特别说明：所有雨水管、所有消防箱都有包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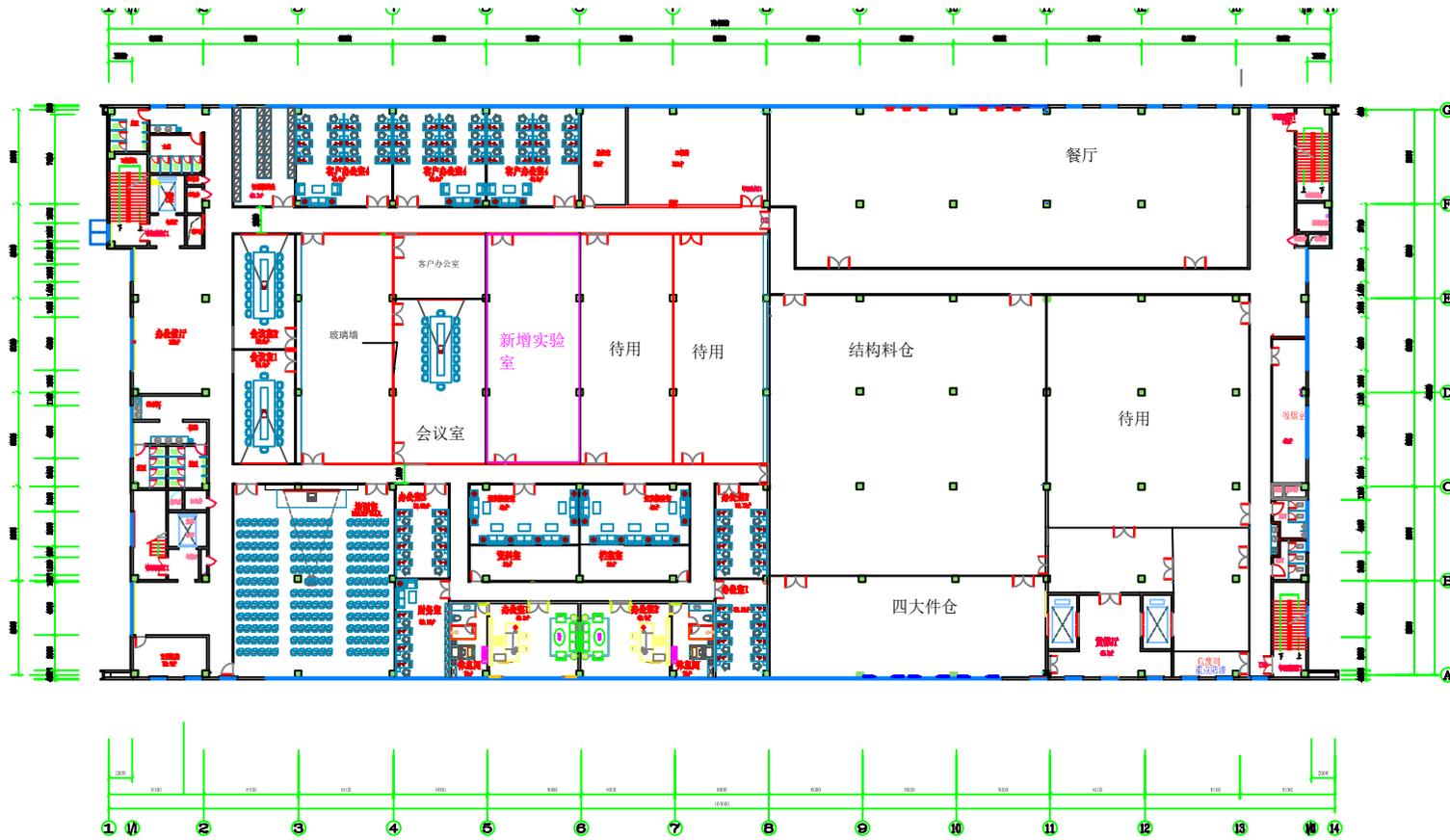


附图3-3 三楼平面布置图

- 备注：1、西北电梯间、客户休息区使用600x600地砖。
 2、西南电梯间、空调机房、机房使用环氧树脂自流坪；参观通道和办公区使用PVC卷材。
 3、其他主要空间使用600x600光面防静电PVC地板。
 4、车间、客户休息区参观通道600x600铝扣板天花；主要线路相关区域天花板能上人检修。
 5、线边仓、电子料仓使用干粉灭火系统。
 6、所有轻质砖墙砌筑到建筑楼板底。

图例：	
	200轻质砖墙
	120轻质砖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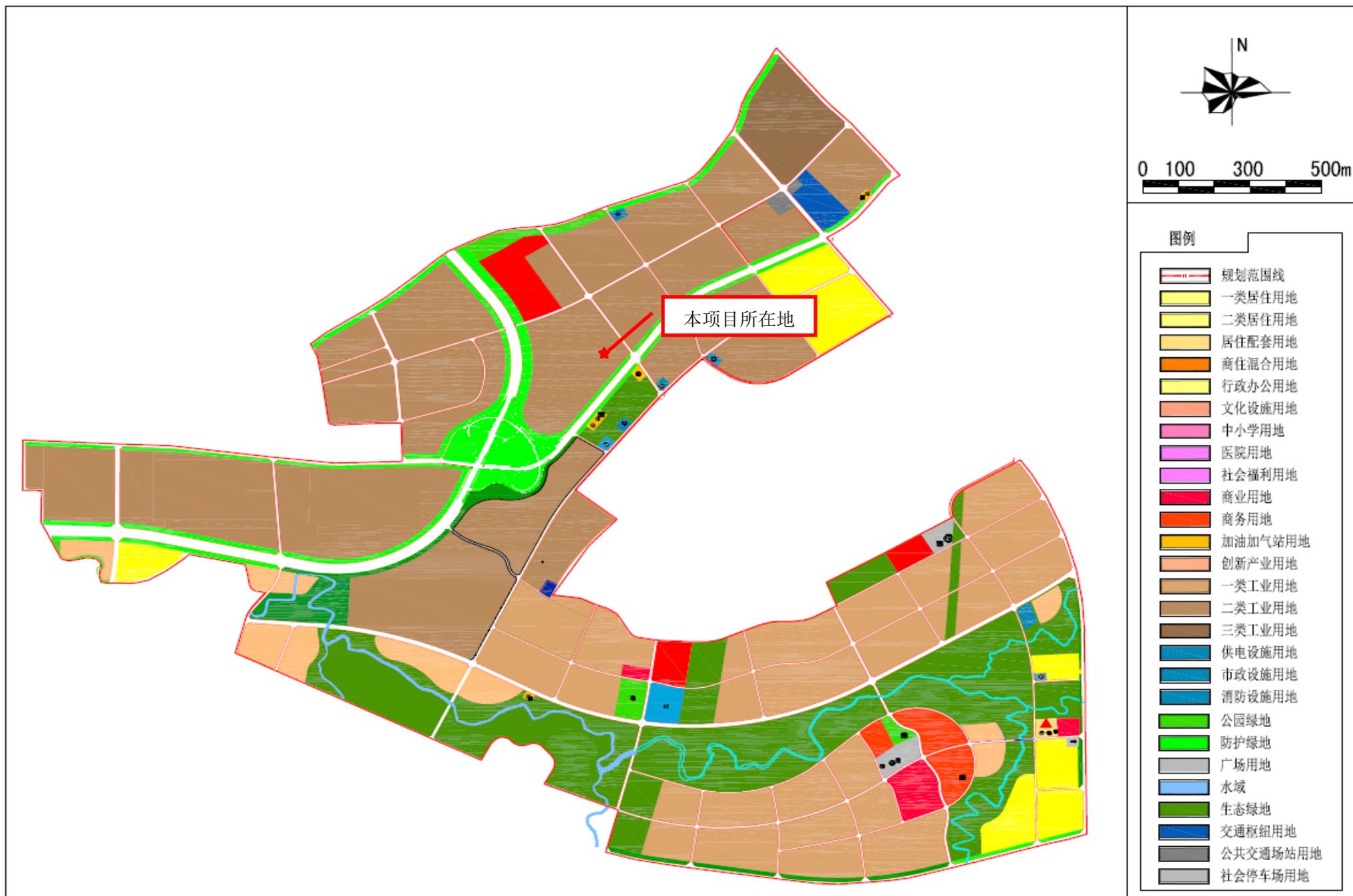
特别说明：所有雨水管、所有消防箱都有包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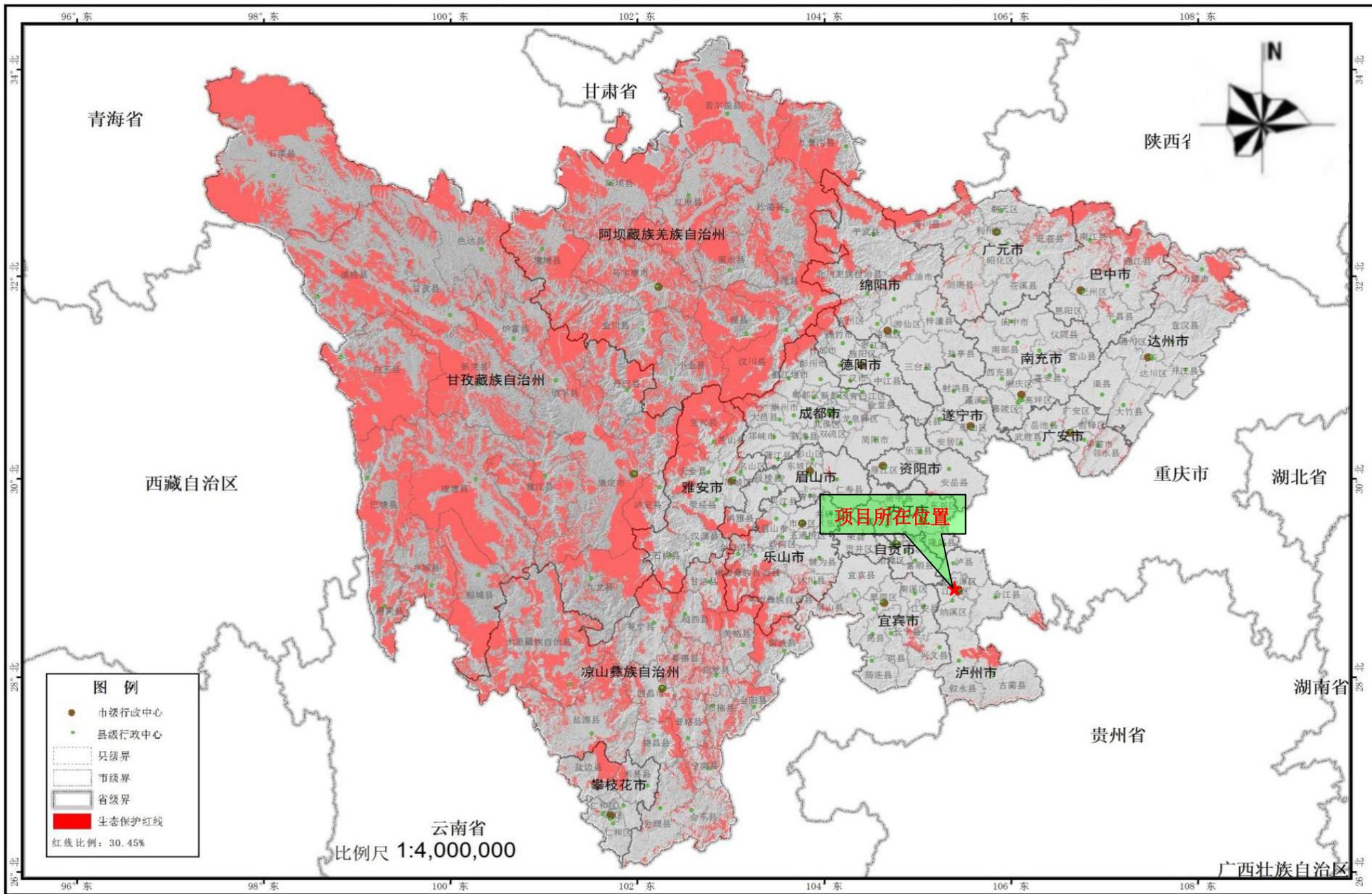
附图3-4 四楼平面布置图

图例:	
	200轻质砖墙
	120轻质砖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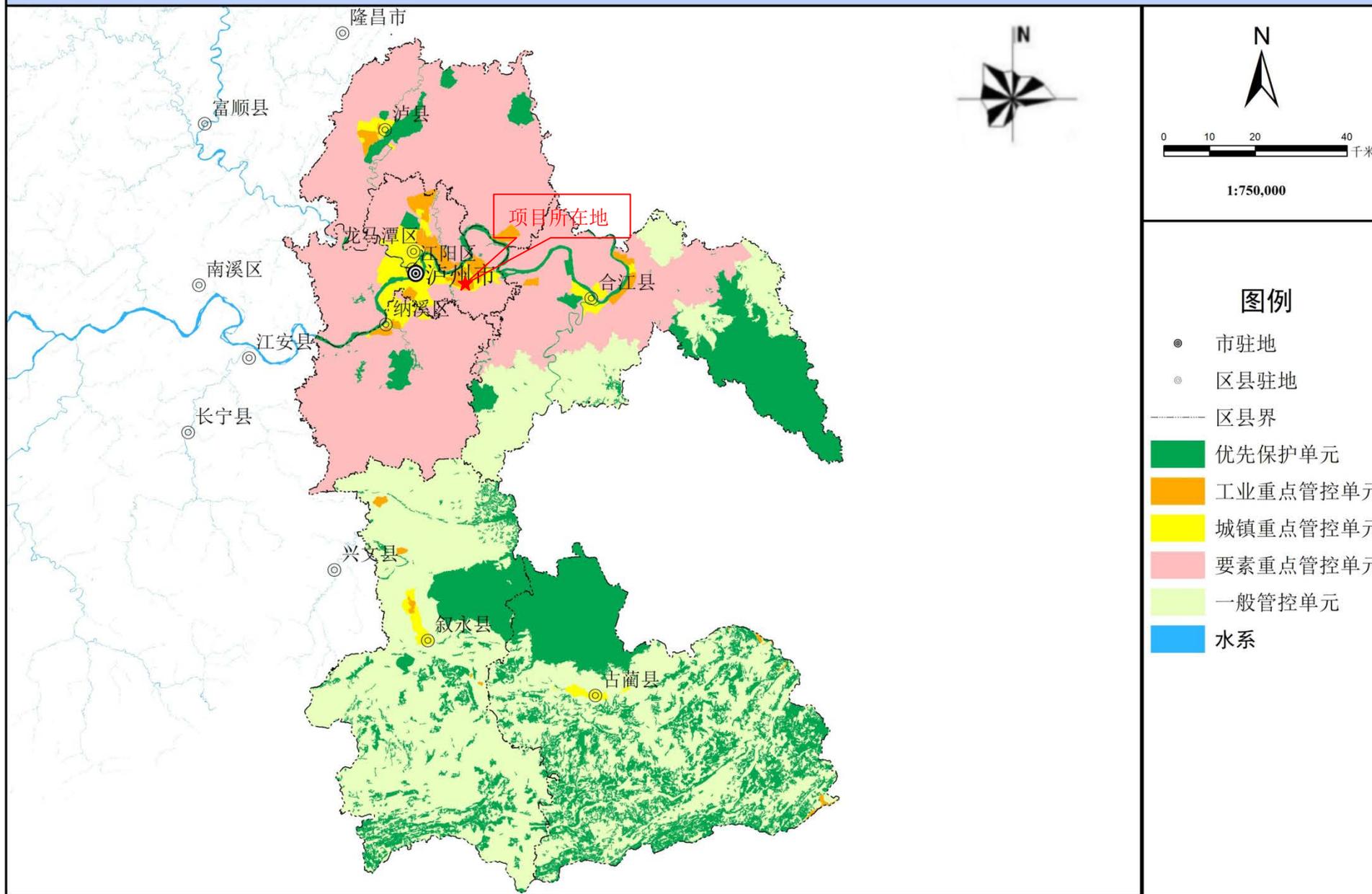
- 备注：
- 1、办公区PVC卷材、600x600石膏板、铝合金框玻璃墙面。
 - 2、所有轻质砖墙砌筑到建筑楼板底。
 - 3、走道、驻场验货房600x600石膏板吊顶。
 - 4、仓库区域原顶，地面防静电环氧树脂自流坪，防爆灯管。
 - 5、电子料仓使用干粉灭火系统。
 - 6、前厅800x800地砖，800x800墙砖，造型天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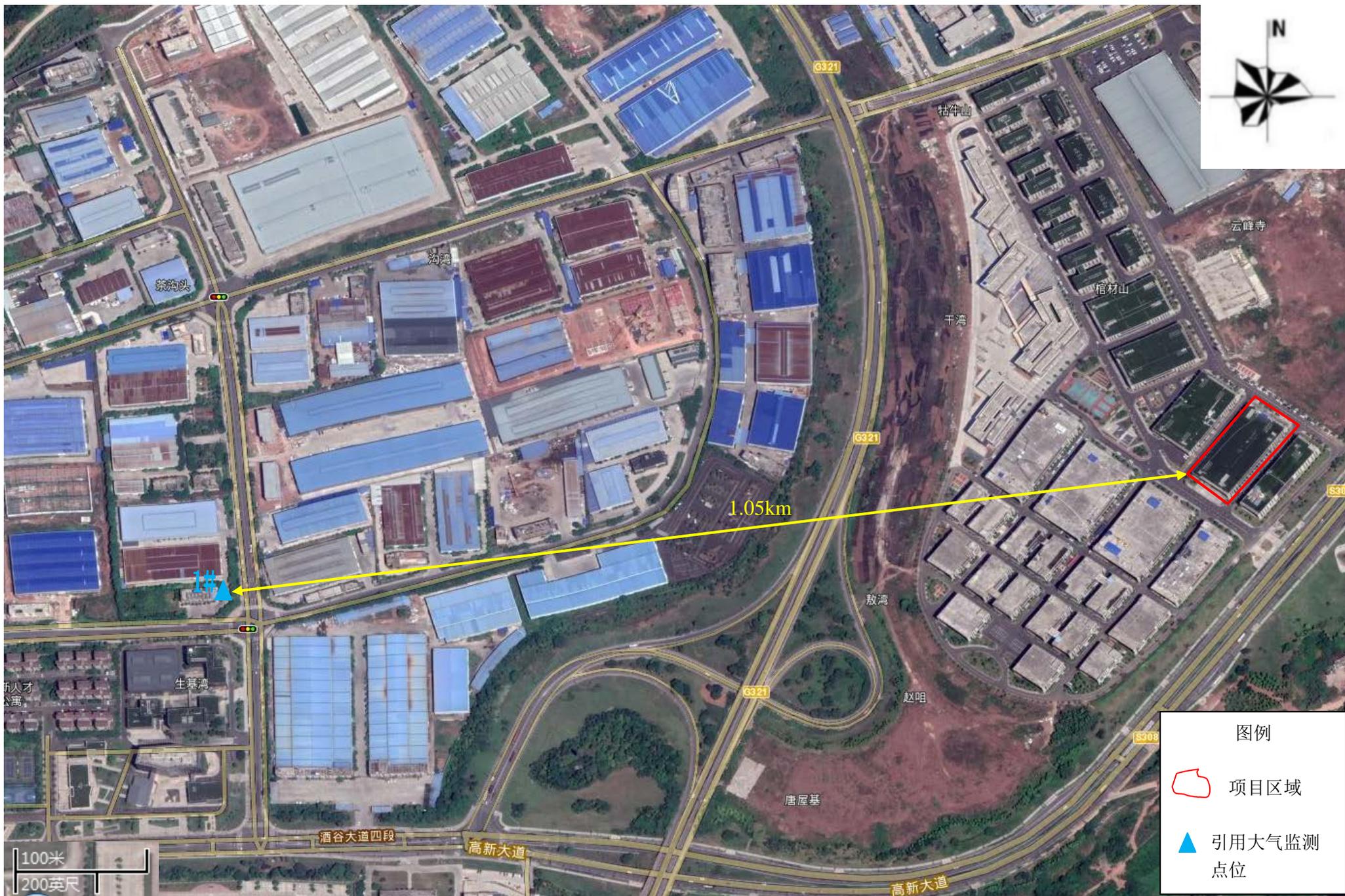
附图 4 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生态红线图



附图 7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引用监测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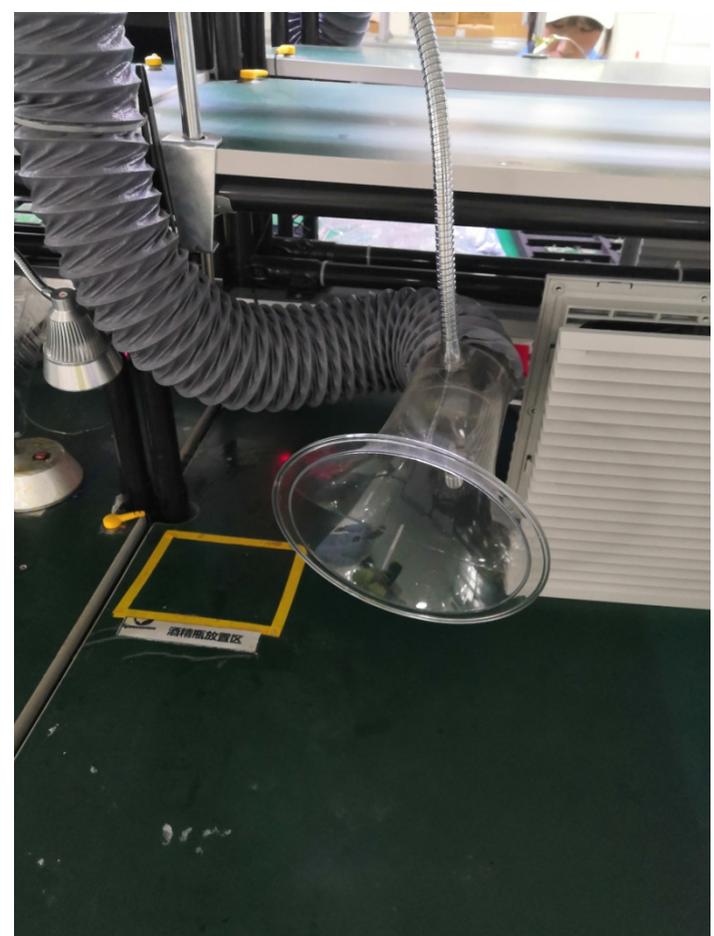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集气罩

附图 9-1 现场照片



废气处置装置



封闭式集气管



封闭式集气管



集气罩

附图 9-2 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泸州鑫通源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公司特委托贵单位对《智能终端智能化车间个性化定制技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泸州禾苗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



时间：2021年4月21日

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泸州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备案申报时间：2020年09月01日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泸州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照号码	91510500MA67CPNH38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温川川	固定电话	15939275680
	项目联系人	朱宗庆	移动电话	15939275680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智能终端智能化车间个性化定制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技术改造（经信）	建设性质	改建
	所属行业	电子		
	*建设地点详情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五段标准化厂房一期A区13#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额【300】万元，其中：使用外汇【0】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0年09月	拟建成时间（年月）	2021年12月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计划投资300万，主要用于建设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三防漆涂覆线一条、波峰焊生产线一条，以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定制生产需求。		
符合产业政策	备案者声明：	√ 阅读产业政策		
	√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项目	(三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可选可不选)		
	√ 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不属于实行核准或审批管理的项目	(必选)		
声明和				

-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承诺	填报信息真实	√保证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备注		
备案机关确认信息	<p>泸州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填报的 <u>智能终端智能化车间个性化定制建设项目（扩能技改项目）</u>（项目）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p> <p>备案号：<u>川投资备【2020-510599-39-03-493100】JXQB-0067号</u></p> <p>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机关：泸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09月02日</p>	

项目登记信息变更记录

序号	变更项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变更时间
1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额【3000】万元，其中：使用外汇【0】万美元；	项目总投资额【300】万元，其中：使用外汇【0】万美元；	2021-11-09

-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2	建设内容及规模	<p>新扩建项目计划投资3000万，主要用于扩增生产线，其中扩增两条个性化定制SMT贴片线及其附属设施投资2800万(主要设备包含AOI 4台、回流炉2台、分板机1台、打标机1台、SPI2台、贴片机7台等设备)，扩增10条整机组装线投资200万(流水线10条、螺丝机5台、空压机1组、测试仪器4台、高温老化房1套、恒温恒湿箱1台、冷热冲击箱1台、盐雾测试机1台、随机振动仪1台等设备)，以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定制生产需求。</p>	<p>项目计划投资300万，主要用于建设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三防漆涂覆线一条、波峰焊生产线一条，以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定制生产需求。</p>	2021-11-09
---	---------	---	--	------------

注：

1. 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备案号“【】”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可通过平台(<http://tzxm.sczfw.gov.cn>)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3. 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请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将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报送项目备案机关，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合同编号：泸高资管（2021）002号



租赁合同

甲 方：泸州市高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泸州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泸州市高新区

签订时间：2021年1月4日

泸州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方：泸州市高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五段 19 号

法定代表人：林政男

联系电话：0830-8919871

承租方：泸州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六段1号13栋

法定代表人：温川川

有效证件及号码：410882198601037011

联系电话：15820432733

鉴于：

1、 经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泸州市高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位于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六段1号13栋 的资产进行招租。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市属企业资产出租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名称、租期和用途

1、 招租标的为 准化厂房一期 A 区 13#楼。

2、 标的租期为 3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3、 乙方租赁标的只能用于 办公和生产。未经甲方书面同

意，租赁标的不得从事非招租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4、甲方按标的的现状出租(以出租标的物移交时现状和明细表为准)，招租文件及本合同等所描述的标的的面积等仅供参考，如与实际有出入，不改变标的的出租价格及合同租金的支付。

第二条 租金、租赁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1、按照“先交租金，后办理入住手续”原则租赁。

2、本标的的租金标准为：年租金总额为 3,576,701 元，(租用面积为 19,870.56 m²，月租金标准为 15.00 元/m²，月租金总额 298,058 元。)

3、租金按季支付，乙方应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6 时前向甲方付清第一季度租金。第二季度开始应于每季度前十日直接向甲方一次性交清下一期租赁时段租金。

甲方指定账户：

户名：泸州市高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9200000288208985

开户行：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茜草支行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和特别约定

1、甲方保证对本合同标的具有完整的所有权或处分权，标的的无权属纠纷。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将标的的移交给乙方，为乙方的使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3、甲方应尊重乙方在本合同用途目的下的自主权，对乙方的合

法经营或合理使用行为不得擅自干预。

4、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按时足额支付甲方租金。

5、乙方付清第一季度租金且在甲方接收资产时点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将标的相关实物及资料移交乙方，标的移交按移交时的现状为准。

6、乙方自行办理工商登记，依法经营。办理工商登记若需要提供相关资料，由甲方予以协助。

7、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用途合理、合法的使用或利用标的，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其经营范围应符合当地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经营活动不得影响市容市貌、环境卫生，不得从事非法活动，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8、乙方应遵守城市综合管理、安全消防和租赁标的所在地物业管理的相关规定，与相关部门签订相关责任书，履行和享有相关权利义务。

9、乙方在租赁期间对所租赁的标的只享有合同约定的使用权，不享有所有权和处置权。如需转租，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标的转租、转借、抵押或与他人予以交换。

10、乙方在租赁期内，需对标的进行装修时，须提前三十日向甲方提交装修方案，经业主方或业主方委托的物业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若需要报请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批准或验收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其费用，其相关资料报业主方或业主方委托的物业公司存查。装修不得擅自改变标的结构，不得遮挡门牌号，装修相关费

用及装修过程的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1、乙方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标的进行改、扩建或增添附属物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恢复标的原状。对于改、扩建增添的费用，甲方不予补偿。对改、扩建及增添的附属物拆除，乙方应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如改、扩建及增添物不能拆除，则增添物归甲方所有，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12、乙方在租赁期内，对所租赁的标的及其附属配套设施的安全防范和消防工作负责，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对标的及其设施的水电气安全检查、下水管道疏通和清污、室内及公共地段保洁、其它安装的设施设备等有日常维护和修缮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费用。若其租赁标的及相关设备、设施被损坏和被擅自拆除，乙方须及时修复，并承担赔偿及相关责任。

13、乙方在承租期内，涉及消防、环保、安全以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相关事项，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其费用。

14、标的移交前产生的水电费用由甲方负责结清后移交乙方。在标的移交后所发生的水、电（包括与原单位公摊费用部分）、物业管理、门前三包费、垃圾运输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与相关计表单位、费用结算部门按时结算。

15、若乙方需提前退租，应经甲方同意并办理相关结算后解除合同，其缴纳的当年剩余租金甲方无息退还，如有扣罚按扣罚结算后剩余金额退还。甲方不另行给予乙方补偿。

16、甲方因城建改造、政策变化等需要提前收回标的的，由甲

方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退还甲方标的。甲方扣除已履行部分的租金后将剩余租金无息退还乙方。

17、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标的，乙方应按时完好腾退交还标的，如乙方逾期30日未清场，视为乙方放弃租赁屋内物品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标的内物品，乙方无权要求甲方退还和赔偿。

18、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标的，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标的及其附属物品、设施设备。甲乙双方应对标的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交接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19、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及时结清相应费用（如水、电等）后，完好地向甲方交还租赁的标的。除经营使用的相关设备归乙方所有，对不能拆除或拆除后将损害标的的价值及使用功能的地板、地砖、吊顶、卷帘门、分隔墙、货柜、储藏柜、中央空调、户外广告、光纤、宽带、电话线路及煤气、水电改造的设施设备，在合同期满后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和新承租方不作任何补偿。

20、合同期满，如乙方不再继续租赁标的，须在合同期满前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21、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标的，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乙方优先租赁权。

22、甲方和乙方在租赁期间应保持联络畅通，双方任何一方变更通讯方式、地址的，变更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通讯

方式、地址变更未书面通知对方的，若按原通讯方式、地址送达相关文书、文件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变更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税费承担

1、因本合同标的所产生的一切税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2、乙方在租赁期间的经营活动涉及的全部税费由其自行承担。

第五条 违约行为和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 30 日未交付标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本合同年租金总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无息退还已预收的租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标的。乙方已交纳的当年租金甲方不予退还：

- (1) 乙方擅自将标的进行转租、转借或与他人予以交换；
- (2) 乙方擅自改变本合同所约定的标的用途的；
- (3) 乙方有损及标的资产安全、完整行为的；
- (4) 乙方擅自对标的进行改、扩建或增添附属物的；
- (5) 乙方利用标的进行违法经营或犯罪活动的；
- (6) 乙方逾期交纳各项费用，经甲方提出后拒不改正的；
- (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提前退租的；
- (8) 乙方逾期 30 日未支付租金的；

(9)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

3、合同期满，乙方须无条件交回标的，若乙方对标的和其中堆放物品逾期腾退，则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补交租金及每日按日租金的五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视为乙方放弃腾退租赁标的内的物品，甲方有权任意处置该标的内的物品。

4、本条款未尽事项，涉及违约事项处理按本合同其他违约事项处理。

5、免责条款：标的移交前因不可抗力因素、权威部门鉴定标的自身出现安全隐患且无法消除为危房等原因，造成标的损毁、灭失及不能移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已缴纳的租金和。

合同期内出现上述情况，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方扣除已履行部分的租金后将剩余租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六条 合同终止和变更

1、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2、因不可抗力因素、权威部门鉴定标的自身出现安全隐患且无法消除为危房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终止。

3、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涉及纠纷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它事宜

1、 本合同签署后即生效，未尽事宜以补充合同完善，不影响本合同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当然组成部分，本合同中所涉及币种或金额未特别指明均指“人民币”，所使用时间概念“日”，除特别指明为“工作日”外，其余均指“日历日”。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附件： 1.本次招租（出租）标的移交清单

2.房产权证（复印件）或委托经营书（复印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2021年1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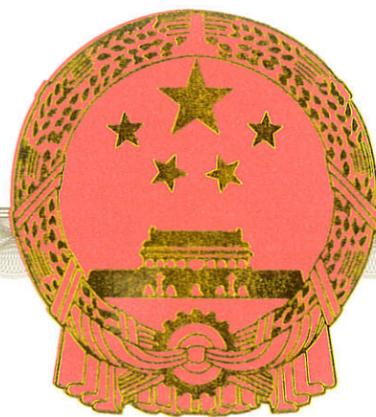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2021年1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MA67CPNH38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泸州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温川川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01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物联网技术的开发及应用；通信终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智能化管理系统、监控系统设备、传感器、电子元器件、自动控制系统、机器人整机及技术开发、生产制造、销售、技术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六段1号13栋

登记机关

2021



年 8 月 12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10500MA67CPNH38001Y

排污单位名称：泸州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五段标准化厂房一期A区13#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MA67CPNH3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09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09日至2025年05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泸州市环境保护局

泸市环建函〔2019〕9号

泸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泸州思普康科技有限公司 禾苗通信科技智能终端全产业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泸州思普康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禾苗通信科技智能终端全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和关于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租用泸州市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内的厂房，实施禾苗通信科技智能终端全产业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租赁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 A 区 13 栋（1F~4F）、27 栋（1F~4F）。项目占地面积 7000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28685.76m²，拟设 10 条 SMT 贴片生产线、36 条整机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手机及智能产品 3000 万台（手机 1200 万台/年、智能产品 1800 万台/年）。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61%。

项目符合泸州高新区—机械装备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园规划环评要求。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工艺、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三、项目建设中必须按照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强化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焊接废气经焊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三）落实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废水依托高新区标准化厂房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安装

隔声罩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营运期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各类固废的处置工作。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设置固废暂存间（含危废暂存间），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废）在收集、暂存、转运和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确保环境安全。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采取切实有效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避免因风险事故导致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加强生产设施及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行及维护管理，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四、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5.49 吨/年、氨氮 0.54 吨/年，经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93 吨/年、氨氮 0.093 吨/年；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0.17 吨/年、颗粒物 0.00043 吨/年。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若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局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八、我局委托泸州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禾苗通信科技智能终端全产业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4月01日，泸州思普康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禾苗通信科技智能终端全产业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泸州思普康科技有限公司、“禾苗通信科技智能终端全产业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及验收监测单位四川恒固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及环境保护行业专家等相关人士，在听取了泸州思普康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恒固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禾苗通信科技智能终端全产业链项目（一期）项目位于泸州市高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内标准化厂房A区13栋、27栋，项目占地面积7000m²，建筑面积28685.76m²。拟建设10条SMT贴片生产线、整机线体36条，设计年产约3000万台手机及智能产品。但由于市场需求量的减少，本项目为适应市场经济，采取分期建设，近、远期相结合的发展策略，针对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进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期间，项目已建成4条SMT贴片生产线（包含4条PCB板生产线、2条组装生产线、2条包装生产线以及1条SKD打包线），现有员工360名，食宿依托园区内员工公寓和餐饮公司外送，生产实行两班制，8小时/天，年生产约255天。所有生产设备、员工、环保设施均在13栋厂房，原有27栋厂房暂未使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9年01月开工建设,2019年03月建成竣工,本项目于2019年03月投入运营,同时进入调试期。本项目已于2019年01月14日取得了泸州市环境保护局下达的环评批复《关于禾苗通信科技智能终端全产业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市环建函[2019]9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预计投资1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8万元,占总投资的0.61%;实际投资8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1.8万元,占总投资的0.65%。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该项目采取分期建设,现仅有标准化厂房13栋在用,27栋暂时未使用,部分生产线调整到13栋内建设,同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完善相应的配套设施以及环保设施;项目生产工艺智能化程度高,加之企业注重对员工素质的培训,减少员工误操作,定期核查设备运行情况,保证设备正常有效运行,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废边角余料相对较少,企业在13栋2F生产车间内安设分散式回收箱和回收架,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每天有回收厂家上门清运,固废存量少;项目在规模减少的同时,其污染物排放也随之减少,对保护环境有正收益。

参考《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2018]6号)和《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主体生产工艺、项目性质未发生改变,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动,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预估基本一致,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严格按照环评批复以及“三同

时”制度落实。所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经现场查验，其主要环保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智能终端产业园区内预处理池，初步处理后再接市政管网进入泸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去向为长江；不产生生产废水。

（二）废气

项目所产废气主要为粘合、抹机水挥发、热缩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焊接废气。

（1）粘合有机废气

项目在粘合工位上安设集气罩，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专用管道引至楼顶，由UV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处理后，接入位于标准化厂房13栋楼顶的1#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离地面20m高）。

（2）抹机水挥发有机废气

项目在清洁工位上安设集气罩，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专用管道引至楼顶，由UV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处理后，接入位于标准化厂房13栋楼顶的1#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离地面20m高）。

（3）热缩废气

热缩膜用量较少，热压过程极短，产出的有机废气很少，可忽略不计，设换气扇加强对外通风，无组织排放。

（4）焊接废气

焊接分自动焊接、手工焊接两种。

①自动焊接属于主板、智能设备贴片生产线，通过人工操作仪器，使用回流炉进行智能焊接，全过程封闭焊接，焊接废气经回流炉出口进入支管，然后汇总于主管引至楼顶，由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接入位于标准化厂房 13 栋楼顶的 1#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离地面 20m 高）；②手工焊接属于手机组装生产线，在每个工位上安设集气罩，收集后的焊接废气经专用管道引至楼顶，由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接入位于标准化厂房 13 栋楼顶的 1#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离地面 20m 高）。

（三）噪声

项目主要声源为贴片机、螺丝机、回流炉、空压机、分板机、中央空调主机、中央空调冷却机组等设备运行所产噪声。

项目所有的生工工艺设备均设在标准化厂房 13 栋内相应的生产车间，工作台铺设橡胶垫减振，中央空调主机设独立密闭房间物理隔声，中央空调冷却机组外置于楼顶，选用低噪设备，装减振垫、软连接，厂房墙体隔声良好，附近无敏感建筑物。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 （1）生活垃圾：高新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废包装材料：厂家回收处置；
- （3）废胶桶、废锡膏盒、无铅废锡渣、废锡丝：厂家回收处理；
- （4）不合格产品：返回生产线检修，不能修复的由物资回收公司回

收处理；

(5) 餐厨垃圾：送餐公司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含抹布水抹布：按照危废管理办法，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密闭暂存，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废抹布水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号，废抹布水桶收集于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原购买厂家回收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水

经监测，废水监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要求。

2、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经监测，项目厂房外下风向1#、2#、3#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VOCs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经监测，项目1#排气筒排口有组织排放废气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要求。

3、噪声

经监测，1#~4#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经调查，一般固体废物通过回收、外售以及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等多种方式处置；危险废物中废抹布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废抹机水桶交由原购买厂家回收用于原用途。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经园区内预处理池收集后，排入泸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总量指标纳入泸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统一核算，不单独设置总量指标；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达标排放，经核算，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调试期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随着环保设施进一步调试达到正常稳定运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后，可消除大部分环境污染因素，同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因子监测情况均达标，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

审批手续完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建设期间和生产期间未发生环保投诉和环境污染事故，基本完成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①应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和环保管理，及时妥善处理公众反映的环保意见，杜绝因环境问题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产生。

②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负责院区环境监测与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持续、正常、有效运行。

泸州思普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01日

禾苗通信科技智能终端全产业链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字
建设单位	张心华	泸州恩普康利科技有限公司	副厂长	15882099776	362022198007032572	张心华
	王德建	泸州恩普康利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5850457733	41088219861037011	王德建
	王德建	泸州恩普康利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维护	15223029344	51022197606254132	王德建
验收监测单位	侯定明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检测员	18117209006	510502198907100913	侯定明
环保技术专家	侯定明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副教授	13649060016	510522119741120009	侯定明
	梁晓宇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	13568621156	370902197303231250	梁晓宇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泸市监)登记内变核字(2020)第543号

泸州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泸州思普康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泸州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2020年4月27日

泸州市环境保护局

泸市环建函〔2018〕12号

泸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泸州高新区——机械装备产业园、新能源 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局部调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审查意见的函

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审查〈泸州高新区——机械装备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局部调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请示》（泸高管〔2018〕5号）收悉。

2017年12月28日，我局在成都市组织召开了《泸州高新区——机械装备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局部调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下称《补充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称泸州高新区管委会）、评价单位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审查小组和专家组。

会上，泸州高新区管委会对本次规划局部调整情况进行了介绍，评价单位对其编制的《补充报告》进行了详细介绍。与会专家和代表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了专家组评审意见，审查小组一致同意专家组评审意见。会后，评价单位按照专家组意见，

对《补充报告》进行了认真修改、完善，并于2018年1月29日向审查小组报送了最终修改完善的《补充报告》。经审查小组对《补充报告》的进一步审查，现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规划概况、原规划发展现状及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响应情况

（一）原规划概况

泸州高新区成立于2013年（泸市府发〔2013〕47号），按照“一核、两翼、三园”布局，总规划面积62.62平方公里。“一核”，即位于龙马潭区的科技研发孵化核心区，规划面积4.62平方公里；“两翼”，即江阳区和泸县两个板块；“三园”，即机械装备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前两个产业园位于江阳区）、医药产业园（位于泸县）三个特色园区，其中机械装备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规划面积约36.7平方公里，医药产业园规划面积约21.3平方公里。

泸县板块为泸州医药产业园，主要发展现代医药产业。目前，泸州医药产业园启动区（规划面积约3.88平方公里）和科技研发孵化核心区所在的泸州经开区这两大区域已开展规划环评并获得审查意见（川环建函〔2014〕144号、川环建函〔2014〕30号）。

泸州高新区的江阳区板块包括机械装备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和城区沙茜商住组团、城南商住组团的部分区域，规划初期泸州市人民政府以泸市府发〔2013〕47号文提出的规划面积约36.7平方公里，最终泸州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的规划面积为36.45平方公里。在江阳区板块规划面积36.45平方公

里范围内，规划有 13.49 平方公里的“泸州高新区一机械装备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为市级开发区，该产业园规划环评于 2016 年 2 月通过了泸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泸市环建〔2016〕14 号）。

（二）原规划发展现状

泸州高新区一机械装备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规划总面积为 13.49 平方公里，是在原泸州机械工业集中发展区基础上扩区形成的。泸州机械工业集中发展区成立于 2008 年，规划主导产业为工程机械制造业，其规划环评于 2010 年 12 月通过了泸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泸市环建函〔2010〕185 号文）。

园区自 2010 年启动建设以来，园区大部分工业用地已入驻处于不同建设阶段的工业企业，已入驻的企业主要是以四川长江液压件、中国机械重工、邦立重机、金辉液压、众大科技为代表的机械制造类企业，另外，还有两家玻璃加工企业（鑫盛玻璃、康凯玻璃）、一家食品加工企业（竹芯食品）以及仓储类企业等。截止目前，园区已建成投运的企业 60 余家，在建企业有 10 余家，另外，作为飞地纳入本规划区的企业有益鑫钢铁厂。

（三）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响应情况

针对原规划环评对园区规划提出的优化完善建议，大多得到园区采纳。主要内容如下：

1. 针对区域水环境较为敏感、排水受限，原规划环评提出了禁止在长江干流新增排污口、加快城南污水处理厂及相应管网建设、适时修编泸州市城市排水规划并将规划区全部区域纳入排水规划等主要建议，均得到采纳。目前，园区未新增排污口、城南

污水处理厂已投运、排水规划正在进行修编。

2.针对区域紧靠城区、区位敏感，原规划环评提出了规划区能源结构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电等，禁止使用燃煤、油、生物质等燃料；应谨慎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大、污染难于治理的新材料生产企业等主要建议，同样均得到采纳。截止目前，园区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电，园区未引入大气污染型企业。

3.针对重金属污染防治，原规划环评提出了涉及重金属污染排放的企业应符合《四川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的相关要求；优化工艺技术，从源头降低重金属污染物的产生；建议对含重金属的废水进行单独的、有针对性的治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废水中重金属的排放。该建议同样均得到采纳。

综上，园区较好地执行规划环评提出的环保建议。

二、规划调整背景及调整情况

（一）规划调整背景

随着泸州高新区产业的发展，区内工业用地日渐紧张，截至目前仅剩数块面积较小且相对零散的工业用地。为进一步推动园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的集约化发展，优化工业园区用地布局，泸州市高新区启动规划局部调整，在高新区江阳区板块 36.45 平方公里范围内，将原 13.49 平方公里区外和区内的、紧靠二环路的部分绿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同时，将原 13.49 平方公里区外和区内的部分工业用地调整为绿地和居住用地。

泸州市人民政府以泸市府函〔2017〕516 号文同意本次规划调整。

（二）规划调整情况

1.规划调整内容

在高新区江阳区板块 36.45 平方公里范围内，将原 13.49 平方公里区外和区内的、紧靠二环路的部分绿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同时，将原 13.49 平方公里区外和区内的部分工业用地调整为绿地和居住用地。

2.规划调整特点

规划调整后工业用地：本次规划局部调整后，园区四至范围有微调，规划面积增加约 0.5 平方公里，由原 13.49 平方公里增加至约 14 平方公里；但园区的工业用地面积总体上不变。

规划调整后外环境关系：本次规划局部调整后，新增的工业用地和规划调整而取消了的工业用地，均距长江约 1.5km，符合中共泸州市委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江沱江沿岸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泸委发〔2017〕18 号）的要求，该新增用地近距离内不涉及敏感的或高级别的环境目标，外环境关系变化不大。

规划调整后产业政策：本次土地局部调整后，园区主导产业与原规划一致。

规划调整后园区污染物排放变化：第一，本次局部调规后，园区的工业用地面积总体上不变；第二，本次园区新增的工业用地用于发展园区鼓励发展的新材料新能源产业，新增用地上的企业排污已纳入原规划环评核算的污染物排放。因此，调规后国家严格控制的常规性污染物排放总体上不变。

原规划环评并未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提出明确的限制性的和定量的要求，也未专门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进行统计核算；本

次调规后《补充报告》提出区域新建项目涉及重金属废水应做到零排放。

园区规划局部调整后，与原规划环评核算的废水等污染物排放总体上没有变化。

三、区域环境质量变化

对比近年来区域环境监测情况，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上没有明显变化，大气环境质量有所改善。

四、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

《补充报告》编制中，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参与公众调查的人员对此规划调整表示积极支持态度，无人提出反对。

五、规划局部调整的环境影响及可行性

规划局部调整后，园区工业用地面积不变；新增加工业用地发展园区鼓励发展的新能源新材料产业，行业类型不变；园区污染物排放总体上不变；区域的环境质量总体上没有明显变化；在采取相应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其环境影响仍维持在原已批复的规划环评水平，规划用地的局部调整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调整后的规划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六、《补充报告》质量

《补充报告》评价内容具有针对性，规划区环境概况介绍较清楚，基础资料、数据总体可信；环境影响分析合理；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有效；公众参与符合相关要求；规划方案分析与环境影响评价总体反应了规划环评的特征，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七、政府及相关部门须进一步重视的问题

1.在规划实施及企业引进过程中，要按原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提出的准入企业产业门类、环境门槛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严把企业入园关。

2.相关部门应高度关注泸州市中心城区的环境质量问题，尽快改善城区大气环境质量。

3.强化企业、高新区的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应急联防机制。确保事故排放时不影响区域大气、水环境安全。

4.重视实施“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监测工作，适时开展实施“规划”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为优化规划提供依据。





合同编号: JYHB/SR/XW-2021--529

签订时间: 2021年3月23日

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 泸州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 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处置单位)

2021年3月

甲方：泸州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乙方：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就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危险废物(含包装物)由乙方实施安全处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危废处置

乙方处置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及包装物。

咨询服务

乙方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出具相关咨询报告。

第二条 合同期限及服务进度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止。

第三条 服务报酬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计处置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预计处置费(元)	包装方式
1	废电路板	900-045-49	固体	0.1	4000	400	吨袋
2	危废沾染物	900-041-49	固体	0.1	4000	400	吨袋
本合同费用合计:						800	

注:双方确定,以上两种危险废物,重量在 200kg(含)以内的,处置价格按 800 元计算。

第四条 结算和付款

(一) 结算

1. 结算方式

双方同意结算方式按次结算,即按危废转移的次数进行结算。

2. 结算金额

处置费按实际转移处置重量(含包装重量)与第三条表格中的对应单价计算;

3. 危废计重

危废实际转移处置重量(含包装重量)按以下第(3)种方式计重:

(1) 乙方标定计重 (2) 甲方标定计重 (3) 甲方出厂称重,乙方进厂

第五条 危险废物贮存、包装及标识

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 (一) 禁止不相容危废在同一容器混装。
- (二)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
- (三)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标识，且符合规范。
- (四) 容器、包装必须完好无损,密封严密。
- (五) 容器和材质符合强度标准。
- (六) 装载液体和半固体的液体的容器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 (七) 危废贮存不漏不洒。

第六条 危险废物转移

(一) 运输方式

危废运输由甲方（含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单位）自行负责。

(二) 风险转移

甲方自行负责运输，运输车辆应服从乙方的安排，有序、安全、环保的进入乙方厂区，到达之前的风险以及车辆暂停乙方厂区运载危险废物未卸载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危废卸载过程中及之后风险转移至乙方承担。

甲方承担风险转移前的环保、安全和其他责任以及承担危险废物到达乙方所在地之前的环保、安全和其他责任。

(三) 危险废物转移执行

甲方自行运输废物转移

甲方自行运输危废的，须服从乙方的计划；甲方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提出转移申请，通知乙方拟转移的危废类别、数量；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接收安排。

第七条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管理

(一) 联单填写

联单第一部分由甲方填写，危废的产生单位、运输单位、接收单位信息及危废信息填写准确，其中“数量”一栏按重量填写，危废称重后，甲方在联单上填写重量，每种废物的重量应填写清楚，即一种废物一个重量，单位精确到千克（废弃化学品精确到克）。“发运人签字”一栏由“发运人”本人填写。“发运人”对联单“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联单第二部分由运输单位填写，运输单位核对联单第一部分栏目事项，准确填写承运人信息。

联单第三部分由乙方填写，乙方应核对联单第一部分、第二部分栏目信息，完成接收日期、处置方式等信息。

（二）联单报送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第一联由甲方留存，第二联由甲方转交移出地环保部门。第三联由运输单位留存，第四联由乙方留存，第五联由乙方转交移入地环保部门。

第八条 甲方配合与协助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开展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提供技术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委托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二）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负责对乙方进入甲方厂区人员进行甲方各项规定的培训、交底工作。

2.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混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他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义务在转移前书面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3.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乙方承担危废装卸任务时，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应协助提供叉车等装备或工具，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5.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6.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危险废物（包括但不限于2015版剧毒品目录中涉及到的物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7.甲方完善危险废物包装，满足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并且符合国家有关

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相关规定，技术规范要求和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包装、清理服务的除外。

第九条 验收

甲方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后，甲乙双方对乙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甲方危废进入乙方处置场所后，乙方需按照危险废物处理规定进行严格处理，乙方处置不当而导致该等危险物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约，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导致不能转运，应当赔偿乙方车辆返空费用。

（三）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未如实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的经济损失。

（四）甲方不得在乙方接收的废物中夹带在合同、转运联单约定范围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如有发现与合同范围、转运联单内容不相符的危险废物，乙方拒绝收运，已收运的退还甲方；甲方需承担相应产生的运输装卸费等相应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和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环保责任。

（五）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混有放射性物质；若危险废物中含有放射性物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次危险废弃物，放射性物质由甲方或有关部门委托专业机构收集处置，甲方承担全部费用和全部责任；若因混有放射性物质的危险废物（含放射性物质）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的安全、环保事故，造成环境污染或至乙方及第三人财产损失和人员人身损害的，甲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六）甲方未按时给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服务费用的 1‰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且乙方可停止收处甲方危废。

（七）乙方未按时收运、处置危险废物的，每逾期一日按未收运废物重量对应服务费用的 1‰ 支付逾期违约金。

（八）因甲方未达到本合同第五、八条约定条件，乙方对甲方的危废可拒绝收运处置。

（九）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洪灾、强降雨、地质灾害、职能部门政策变更、政府管制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及时协商处理。

(十) 因乙方处置量已达到或即将达到环保部门核定处置量的,乙方未对甲方危废进行收运处置的,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本合同执行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为乙方在甲方指定场地内取样分析化验后制定。

(十二) 乙方应当确保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始终有效,协议期内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失效且未获延展核准,被有关机关吊销的,本合同立即终止。非因乙方(含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原因,乙方未收处或未及时收处甲方危险废物的,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 乙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储运和最终安全处置。否则,产生的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 乙方需为承担危险废物出厂后运输、储运及处置过程中违法行为负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

合同协商、订立、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双方的保密义务自获悉对方信息之日起直至相应的对方信息被依法披露为公开信息时止。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十二条 联络

(一) 联系人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刘登勇, 联系电话: 18715821626 为甲方联系人;乙方指定 王娟, 联系电话: 13265865765 为乙方联系人,乙方物流调度联系人指定 张毅承, 联系电话: 18382117007。

联系人承担合同履行期间的信息沟通、函件收寄、事项通知、意思联络事务。一方变更合同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通信

甲方通信地址: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六段1号13栋

乙方通信地址: 南充市嘉陵区河西镇化学工业园嘉南大道河西三段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甲乙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四) 本合同内容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非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盖章，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五) 合同有效期内，关于合同事项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

(六)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本合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以中文为合同正式语言，如果采用除中文外的其他语言，若产生歧义，以中文版本为准。

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表

记录表编号: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 记录表 (表 2.1)

产生源 (车间): 油漆车间
废物编号及名称: 废电钻板 H407090-05-49

产生情况				转移情况						
产生日期	产生时间	废物数量 (公斤/立方米)	容器材质及容量	容器个数	废物产生部门 经办人(签字)	转移日期	转移时间	废物去向	废物产生部门 经办人(签字)	废物运送部门/ 单位经办人(签字)
2021 16/01	9:20	0.9kg			吴明	2021 16/01	9:20	危废包	吴明	尹建
01/02	13:50	0.8kg			吴明	01/02	13:50	危废包	吴明	尹建
13/03	16:05	1.2kg			许愿	13/03	16:15	危废包	许愿	尹建
11/05	07:00	1.2kg			吴明	11/05	07:10	危废包	吴明	尹建
31/05	15:50	1.3kg			吴明	31/05	15:55	危废包	吴明	尹建
18/06	14:20	1.4kg			王小琴	18/06	14:25	危废包	王小琴	尹建
14/07	09:10	1.2kg			王小琴	14/07	09:28	危废包	王小琴	尹建
本页合计		8.2kg			吴明					

注: 1、本单由危险废物产生部门保存, 适用于危险废物日产日清的情形; 其他情形可适当调整。2、产生源(车间)与表 1.1 中的产生源(车间)相对应。3、废物编号及名称与附表 1.1 中的废物编号及名称相一致。4、产生日期、时间: 为危险废物产生的日期和时间。如 11 月 1 日, 15: 33。5、废物数量: 以公斤或立方米作为此危险废物的计量单位。6、容器材质及容量: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容器的最大容积。7、容器个数: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数量。8、转移日期、时间: 为废物转移产生环节的日期和时间, 如 11 月 1 日, 16: 55。9、废物去向: 此危险



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表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表 2.1)

HW49 (900-21-19)

记录表编号:

产生源 (车间):

测试车间

废物编号及名称: 含苯和水的抹布

产生情况					转移情况					
产生日期	产生时间	废物数量 (公斤/立方米)	容器材质及容量	容器个数	废物产生部门经办人 (签字)	转移日期	转移时间	废物去向	废物产生部门经办人 (签字)	废物运送部门/单位经办人 (签字)
2021 1/6/01	9:20	0.7kg			侯海金	2021.1/6/01	9:20	危废包	侯海金	尹建波
07/02	13:50	0.6kg			侯海金	07/02	13:50	危废包	侯海金	尹建波
13/02	16:05	1.0kg			许愿	13/02	16:15	危废包	许愿	尹建波
11/01	07:00	0.9kg			侯海金	11/05	07:10	危废包	侯海金	尹建波
20/05	16:05	1.2kg			侯海金	20/05	16:10	危废包	侯海金	尹建波
18/06	14:20	0.8kg			王小琴	18/06	14:25	危废包	王小琴	尹建波
14/07	09:05	0.9kg			王小琴	14/07	09:20	危废包	王小琴	尹建波
本页合计		6.1kg								

注: 1、本单由危险废物产生部门保存, 适用于危险废物日清的情形; 其他情形可做适当调整。2、产生源 (车间) 与表 1.1 中的产生源 (车间) 相对应。3、废物编号及名称与附一表 1.1 中的废物编号及名称相一致。4、产生日期、时间: 为危险废物产生的日期和时间, 如 11 月 1 日, 15: 33。5、废物数量: 以公斤或立方米作为此危险废物的计量单位。6、容器材质及容量: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容器的最大容积。7、容器个数: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数量。8、转移日期、时间: 为废物转移出产生环节的日期和时间, 如 11 月 1 日, 16: 55。9、废物去向: 此危险废物转移的去向 (如 550P* 左部 17 号) 10、



泸州高新区应急管理 and 生态环境局

泸州高新区应急管理 and 生态环境局 关于泸州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智能终端智 能化车间个性化定制技改项目用地距离的 情况说明

泸州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智能终端智能化车间个性化定制技改项目”位于江阳区酒谷大道6段1号，租赁智能终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根据《关于长江沱江沿岸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泸委发〔2017〕18号)文件规定，在长江、沱江设计洪水位线以上100m范围内，严禁新布局任何工业用地项目；100—500m范围内，只允许新布局一类工业用地项目；500—1000m范围内，可适当新布局二类工业用地项目；1000m范围内，严禁新布局三类工业用地项目。

该项目在设计长江洪水位线以上约1230m。

泸州高新区应急管理 and 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24日





国联质检

UNITED NATION QUALITY DETECTIO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 ACC210704929-1



产品名称:

三防漆

委托单位:

泸州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Xi'an United Nations Qualit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Xi'an United Nations Qualit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 ACC210704929-1

共 2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三防漆	商 标 Trade mark	/
规格型号 Specification	TF-7606	生产日期 / 批号 Production date / Batch	2021年03月06日 021001013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ies	委托检测	到 样 日 期 Date received	2021年07月21日
检测地点 Test site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协同创新港 8号楼	检 测 日 期 Date of inspecting	2021年07月21日~ 2021年07月29日
委托单位 Inspection requestor	泸州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样 品 数 量 Sample quantity	500ml
制造单位 Manufacturer	标称“深圳市同方电子新材料有限公 司”	样 品 基 数 Lot size	/
委托方地址 To the address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六段1 号13栋	样 品 状 态 Sample condition	液体, 散装, 样品完好, 符合 检测要求
委托方代表 Principal representative	刘登勇	检 测 项 目 Items of inspection	VOC
检测依据或综合 判 断 原 则 Inspection/Judge- ment regulations	GB/T 23985-2009 《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差值法》		

检测结果 (Result)

具体结果见下页。



备 注 Remarks	1. 委托方送样, 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2. 此报告代替原报告ACC210704929, 原报告作废。
----------------	--

编制

权姝妮

审核

陈娇

批准

刘栋





国联质检
UNITED NATION QUALITY DETECTION

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Xi'an United Nations Qualit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 ACC210704929-1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1	VOC	%	63.96	GB/T 23985-2009
以下空白				





注 意 事 项

NOTICE

- 1、报告无“分析测试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 no Test Analysis Seal and Paging Seal.
- 2、电子报告无“分析测试专用章”无效，加密校验错误无效。
The electronic report is invalid with no Test Analysis Seal and with decryption failed.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分析测试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copy is invalid with no Test Analysis Seal.
- 4、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或其等效标识无效。
The report copy is invalid with no signature of approver or equivalent identification.
- 5、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copy is invalid if altered.
- 6、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Any objection for the report shall be informed to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ed the report.
- 7、未经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本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Without permission, it is forbidden by using this report for improper publicity.
- 8、该试验报告，仅供客户用于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This report is only used for the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and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and does not have a social proof effect.



地址 (Address)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协同创新港8号楼

Building No.8, Synergetic Innovation Hub, Fengdong New City of Xixian New Area, Shaanxi Province

服务热线 (Tel) : 029-84346232

邮编 (Zip Code) : 710086

E-mail: xaunqd@126.com

<http://www.xaunqd.com>





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Xi'an United Nations Qualit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No ACC210704930

共 2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稀释剂	商 标 Trade mark	/
规格型号 Specification	TF-S204	生产日期 / 批号 Production date / Batch	2020年11月12日 T20011002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ies	委托检测	到 样 日 期 Date received	2021年07月21日
检测地点 Test site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协同创新港 8号楼	检 测 日 期 Date of inspecting	2021年07月21日~ 2021年07月29日
委托单位 Inspection requestor	泸州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样 品 数 量 Sample quantity	500ml
制造单位 Manufacturer	标称“深圳市同方电子新材料有限公 司”	样 品 基 数 Lot size	/
委托方地址 To the address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六段1 号13栋	样 品 状 态 Sample condition	液体, 散装, 样品完好, 符合 检测要求
委托方代表 Principal representative	刘登勇	检 测 项 目 Items of inspection	VOC
检测依据或综合 判断原则 Inspection/Judge- ment regulations	GB/T 23985-2009 《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 差值法》		
<p>检测结果 (Result)</p> <p>具体结果见下页。</p>			
 签发日期: 2021年07月29日 Issuing Date: 2021-07-29 分析测试专用章			
备 注 Remarks	委托方送样, 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质量检
析测

编制 权姝妮 审核 陈娇 批准 刘梅



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Xi'an United Nations Qualit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 ACC210704930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1	VOC	%	99.51	GB/T 23985-2009
以下空白				

技术股
专用章



国联质检

United Nations Quality Detection

注 意 事 项

NOTICE

- 1、报告无“分析测试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 no Test Analysis Seal and Paging Seal.

- 2、电子报告无“分析测试专用章”无效，加密校验错误无效。

The electronic report is invalid with no Test Analysis Seal and with decryption failed.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分析测试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copy is invalid with no Test Analysis Seal.

- 4、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或其等效标识无效。

The report copy is invalid with no signature of approver or equivalent identification.

- 5、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copy is invalid if altered.

- 6、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Any objection for the report shall be informed to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ed the report.

- 7、未经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本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Without permission, it is forbidden by using this report for improper publicity.

- 8、该试验报告，仅供客户用于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This report is only used for the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and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and does not have a social proof effect.



地址 (Address)：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协同创新港8号楼

Building No. 8, Synergetic Innovation Hub, Fengdong New City of Xixian New Area, Shaanxi Province

服务热线 (Tel)：029-84346232

邮编 (Zip Code)：710086

E-mail: xaunqd@126.com

<http://www.xaunqd.com>

物料安全数据表 (MSDS)	文件编号	修订日期
	TF-P002-SDS	2019/3/12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三防漆

企业名称：深圳市同方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白鸽湖新村工业区 65 号

传真号码：0755-29805568

企业应急电话：0755-29805588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TF-7606

序号	主要成分	CAS	含量%
1	醇酸树脂	—	30~40
2	异丙醇	67-63-0	10~20
3	固化剂	5892-11-5	1~5
4	促进剂	109-89-7	1~5
5	乙酸乙酯	141-78-6	20~30
6	乙二醇单丁醚	111-76-2	5~10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第 3 类易燃液体。

化学品危险种类、标签图示：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高浓度蒸气可能造成头痛，恶心，嗜睡，动作不协调和无意识，视觉与皮肤刺激等。会由皮肤吸收达中毒量，大量暴露会造成意识丧失及致死。吞食或呕吐可能导入肺部。长期接触会伤及周围（手、脚）神经。

燃爆危险：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1. 脱掉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饰品(如表带、皮带)。
2. 用水和非磨砂性肥皂，彻底但缓和的清洗 5 分钟以上。
3. 若仍有刺激感，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

1. 立刻将眼皮撑开，用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污染的眼睛 20 分钟。
2. 若冲洗后仍有刺激感，再反复冲洗。

物料安全数据表 (MSDS)	文件编号	修订日期
	TF-P002-SDS	2019/3/12

3. 立即就医。

吸入: 1. 移走污染源或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

2. 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过训的人施予人工呼吸，若心跳停止则施予心肺复苏术。

3. 立即就医。

食入: 1. 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已丧失意识或痉挛，不可经口喂食任何东西。

2. 不可催吐。

3. 给患者喝下 240~300ml 的水。

4. 若患者个发性呕吐，让其身体向前倾以减低吸入危险，反复给水。

5. 立即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1. 火场中的容器可能会破裂。

2. 会累积在封闭的地区。

3. 其蒸气比空气重会传播至远处，液体会浮在水面而扩散火势。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泡沫、干粉、CO₂。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禁止用水灭火。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切断火源。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地带，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 尽可能将溢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气、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1. 此物质是易燃性液体，处置时工程控制应运转及善用个人防护设备；工作人员应受适当有关物质之危险性及安全使用法之训练。

2. 除去所有发火源并远离热及不兼容物。

3. 工作区应有“禁止抽烟”标志。

4. 如所有桶槽、转装容器和管线都要接地，接地时必须接触到裸金属。

5. 当调配之操作不是在密闭系统进行时，确保调配的容器和接收的轮送设备和容器要等电位连接。

6. 空的桶槽、容器和管线可能仍有具危害性的残留物，未清理前不得从事任何焊接、切割、钻孔或其它热的工作进行。

7. 作业场所使用不产生火花的通风系统，设备应为防爆型。

8. 保持走道和出口畅通无阻。

9. 作业避免产生雾滴或蒸气，在通风良好的指定区内操作并采最小使用量，操作区与贮存分开。

<h1 style="margin: 0;">物料安全数据表</h1> <h2 style="margin: 0;">(MSDS)</h2>	文件编号	修订日期
	TF-P002-SDS	2019/3/12

10. 不要与不兼容物一起使用(如强氧化剂)。
11. 使用兼容物质制成的贮存容器，分装时小心不要喷洒出来。
12. 除非调配区以耐火结构隔离，否则不要在贮存区进行调配工作。
13. 使用经认可的易燃性液体贮存容器和调配设备。
14. 不要将受污染的液体倒回原贮存容器。
15. 容器要标示，不使用时保持紧密并避免受损。
16. 操作区应有适当的灭火器和清理溢漏的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1. 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以及阳光无法直接照射的地方，远离热源、发火源及不相容物。
2. 贮存设备应以耐火材料构筑。
3.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通风系统、防爆设备和安全的电器系统。
4. 地板应以不渗透性材料构筑以免自地板吸收。
5. 门口设斜坡或门槛或挖沟槽使泄漏物可排放至安全的地方。
6. 贮存区应标示清楚，无障碍物，并允许指定或受过训的人员进入。
7. 贮存区与工作区应分开；远离升降机、建筑物、房间出口或主要通道贮存。
8. 贮存区附近应有适当的灭火器和清理溢漏设备。
9. 定期检查贮存容器是否破损或溢漏。
10. 检查所有新进容器是否适当标示并无破损。
11. 限量贮存。
12. 贮存于适当且标示的容器；保持密闭，避免容器堆积及受损。
13. 以兼容物质制成的贮存容器装溢漏物。
14. 空桶应分开贮存并保持密闭。
15. 贮桶接地并与其它设备等电位连接。
16. 贮存易燃液体的所有桶子应安装释压阀和真空释放阀。
17. 依化学品制造商或供应商所建议之贮存温度贮存，必要时可安装侦温警报器，以警示温度是否过高或过低。
18. 避免大量贮存于室内，尽可能贮存于隔离的防火建筑。
19. 贮槽之排气管应加装灭焰器。
20. 贮槽需为地面贮槽，底部整个区域应封住以防渗漏，周围须有能围堵整个容量之防溢堤。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 工程控制:**
1. 使用不会产生火花，接地之通风系统，并与其它通风系统分开。
 2. 排气口直接通到窗外。
 3. 供给充分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抽出的空气。

呼吸系统防护: 戴防护口罩。

眼睛防护: 化学安全护目镜、护面罩。

身体防护: 上述材质之全身防护衣、工作鞋。

手防护: 氟类橡胶、氟化弹性体、氯化聚乙烯、或氯丁橡胶材质之防渗手套。

其它防护:

1. 工作后尽快脱掉污染之衣物，洗净后才可再穿戴或丢弃，且须告知洗衣人员污染物之危害性。
2. 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

物料安全数据表 (MSDS)	文件编号	修订日期
	TF-P002-SDS	2019/3/12

3. 处理此物后，须彻底洗手。
4. 维持良好之内务管理。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密度 (20℃): 0.95±0.02	气味: 低气味型
	挥发性: 一般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0-25℃ 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静电、火花、明火。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中毒: 吸入: 1. 毒性极低，主要是抑制中枢神经，会导致头晕、眼花及恶心。

2. 高浓度可导致意识丧失。

3. 蒸气会刺激鼻子和喉咙。

皮肤: 皮肤接触到液体可能导致轻度皮肤刺激。

眼睛: 蒸气及液体会刺激眼睛。

食入: 1. 会导致喉咙痛、恶心及腹泻。

2. 吞时或呕吐时可能倒吸入肺部，造成严重的肺刺激，损坏肺组织或死亡。

慢性中毒: 长期接触可能导致皮肤炎。

局部效应: ----

致敏性: ----

特殊效应: ----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低毒产品无相关信息。

生物降解性: 环保公司处理。

非生物降解性: 当释放至土壤中或水中，其流布预期是以挥发为主。

生物蓄积性: 不太可能蓄积。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物料安全数据表 (MSDS)	文件编号	修订日期
	TF-P002-SDS	2019/3/12

1. 废弃物应照当地政府机关的法规办理。
2. 废溶剂应放在标示密封过的容器中以便处理回收。
3. 空桶废料不可任意丢弃，请依相关法规，交由回收厂商处理。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包装标志： 易燃

运输注意事项： 防止日光曝晒。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发布），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将其划为第3.2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第十六部分：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

1. 周国泰，化学危险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2. 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北京化工研究院合编，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2
3. Canadian Centre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CHEMINFODatabase, 1989
4. Canadian Centre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RTECS Database, 1989

制表时间： 2019-3-12

制表部门： 品质部

数据审核单位： 深圳市同方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它信息： " — " 表示无相关医学报告或信息。

说明：

1.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
2. 使用时，请依据工艺要求自定最适合程序或控制方法以保证质量的稳定性。

物料安全数据表 (MSDS)	文件编号	修订日期
	TF-T004-001-SDS	2018.7.28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TF-S204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同方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白鸽湖新村工业区 65 号

传真号码： 0755-29805568

企业应急电话： 0755-29805588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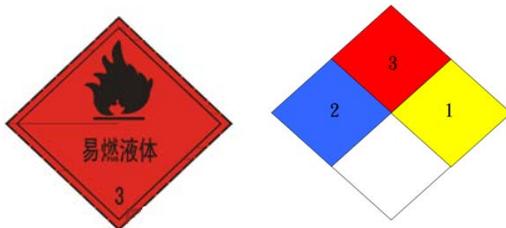
化学品名称： TF-S204

	成份	CAS NO.	最高含量%	备注
1	无苯溶剂	141-78-6	95%	安全浓度内
2	助剂	109-89-7	5%	安全浓度内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 3.2 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化学品危险种类、标签图示：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高浓度蒸气可能造成头痛，恶心，嗜睡，动作不协调和无意识，视觉与皮肤刺激等。会由皮肤吸收达中毒量，大量暴露会造成意识丧失及致死。吞食或呕吐可能导入肺部。长期接触会伤及周围（手、脚）神经。

燃爆危险：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1. 脱掉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饰品(如表带、皮带)。
2. 用水和非磨砂性肥皂，彻底但缓和的清洗 5 分钟以上。
3. 若仍有刺激感，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

1. 立刻将眼皮撑开，用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污染的眼睛 20 分钟。
2. 若冲洗后仍有刺激感，再反复冲洗。
3. 立即就医。

吸入： 1. 移走污染源或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

<h1 style="margin: 0;">物料安全数据表</h1> <h2 style="margin: 0;">(MSDS)</h2>	文件编号	修订日期
	TF-T004-001-SDS	2018.7.28

2. 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过训的人施予人工呼吸，若心跳停止则施予心肺复苏术。
3. 立即就医。

- 食入：**
1. 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已丧失意识或痉挛，不可经口喂食任何东西。
 2. 不可催吐。
 3. 给患者喝下 240~300ml 的水。
 4. 若患者个发性呕吐，让其身体向前倾以减低吸入危险，反复给水。
 5. 立即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1. 火场中的容器可能会破裂。
2. 会累积在封闭的地区。
3. 其蒸气比空气重会传播至远处，液体会浮在水面而扩散火势。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泡沫、干粉、CO₂。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禁止用水灭火。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切断火源。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地带，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溢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气、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1. 此物质是易燃性液体，处置时工程控制应运转及善用个人防护设备；工作人员应受适当有关物质之危险性及安全使用法之训练。
2. 除去所有发火源并远离热及不兼容物。
3. 工作区应有”禁止抽烟”标志。
4. 如所有桶槽、转装容器和管线都要接地，接地时必须接触到裸金属。
5. 当调配之操作不是在密闭系统进行时，确保调配的容器和接收的轮送设备和容器要等电位连接。
6. 空的桶槽、容器和管线可能仍有具危害性的残留物，未清理前不得从事任何焊接、切割、钻孔或其它热的工作进行。
7. 作业场所使用不产生火花的通风系统，设备应为防爆型。
8. 保持走道和出口畅通无阻。
9. 作业避免产生雾滴或蒸气，在通风良好的指定区内操作并采最小使用量，操作区与贮存分开。
10. 不要与不兼容物一起使用(如强氧化剂)。

<h1 style="margin: 0;">物料安全数据表</h1> <h2 style="margin: 0;">(MSDS)</h2>	文件编号	修订日期
	TF-T004-001-SDS	2018.7.28

11. 使用兼容物质制成的贮存容器，分装时小心不要喷洒出来。
12. 不要以空气或惰性气体将液体自容器中加压而输送出来。
13. 除非调配区以耐火结构隔离，否则不要在贮存区进行调配工作。
14. 使用经认可的易燃性液体贮存容器和调配设备。
15. 不要将受污染的液体倒回原贮存容器。
16. 容器要标示，不使用时保持紧密并避免受损。
17. 操作区应有适当的灭火器和清理溢漏的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1. 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以及阳光无法直接照射的地方，远离热源、发火源及不相容物。
2. 贮存设备应以耐火材料构筑。
3.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通风系统、防爆设备和安全的电器系统。
4. 地板应以不渗透性材料构筑以免自地板吸收。
5. 门口设斜坡或门槛或挖沟槽使泄漏物可排放至安全的地方。
6. 贮存区应标示清楚，无障碍物，并允许指定或受过训的人员进入。
7. 贮存区与工作区应分开；远离升降机、建筑物、房间出口或主要通道贮存。
8. 贮存区附近应有适当的灭火器和清理溢漏设备。
9. 定期检查贮存容器是否破损或溢漏。
10. 检查所有新进容器是否适当标示并无破损。
11. 限量贮存。
12. 贮存于适当且标示的容器；保持密闭，避免容器堆积及受损。
13. 以兼容物质制成的贮存容器装溢漏物。
14. 空桶应分开贮存并保持密闭。
15. 贮桶接地并与其它设备等电位连接。
16. 贮存易燃液体的所有桶子应安装释压阀和真空释放阀。
17. 依化学品制造商或供应商所建议之贮存温度贮存，必要时可安装侦温警报器，以警示温度是否过高或过低。
18. 避免大量贮存于室内，尽可能贮存于隔离的防火建筑。
19. 贮槽之排气管应加装灭焰器。
20. 贮槽需为地面贮槽，底部整个区域应封住以防渗漏，周围须有能围堵整个容量之防溢堤。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 工程控制：**
1. 使用不会产生火花，接地之通风系统，并与其它通风系统分开。
 2. 排气口直接通到窗外。
 3. 供给充分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抽出的空气。

呼吸系统防护：戴防护口罩。

眼睛防护：化学安全护目镜、护面罩。

身体防护：上述材质之全身防护衣、工作鞋。

手防护：氟类橡胶、氟化弹性体、氯化聚乙烯、或氯丁橡胶材质之防渗手套。

其它防护：

1. 工作后尽速脱掉污染之衣物，洗净后才可再穿戴或丢弃，且须告知洗衣人员污染物之危害性。
2. 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

物料安全数据表 (MSDS)	文件编号	修订日期
	TF-T004-001-SDS	2018.7.28

3. 处理此物后，须彻底洗手。
4. 维持良好之内务管理。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状
溶解性： 微溶于水。能与乙醇混溶。

相对密度(水=1)： 0.83±0.02 (20℃)
主要用途： 用来稀释,清洗三防漆。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0℃-45℃ 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静电、火花、明火。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中毒： 吸入：1. 毒性极低，主要是抑制中枢神经，会导致头晕、眼花及恶心。
2. 高浓度可导致意识丧失。
3. 蒸气会刺激鼻子和喉咙。
皮肤： 皮肤接触到液体可能导致轻度皮肤刺激。

眼睛： 蒸气及液体会刺激眼睛。
食入： 1. 会导致喉咙痛、恶心及腹泻。
2. 吞时或呕吐时可能倒吸入肺部，造成严重的肺刺激，损坏肺组织或死亡。

慢性中毒： 长期接触可能导致皮肤炎。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低毒产品无相关信息。
生物降解性： 环保公司处理。
非生物降解性： 当释放至土壤中或水中，其流布预期是以挥发为主。
生物蓄积性： 不太可能蓄积。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1. 废弃物应照当地政府机关的法规办理。
2. 废溶剂应放在标示密封过的容器中以便处理回收。
3. 空桶废料不可任意丢弃，请依相关法规，交由回收厂商处理。

物料安全数据表 (MSDS)	文件编号	修订日期
	TF-T004-001-SDS	2018.7.28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包装标志： 易燃

运输注意事项： 防止日光曝晒。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将其划为第3.2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第十六部分：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

- 1.周国泰，化学危险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 2.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北京化工研究院合编，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2
- 3.CanadianCentreforOccupationalHealthandSafety,CHEMINFODatabase,1989
- 4.CanadianCentreforOccupationalHealthandSafety,RTECSDatabase,1989

制表时间： 2018.7.28

制表部门： 品质部

数据审核单位： 深圳市同方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它信息： " — " 表示无相关医学报告或信息。

说明：

1.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
2. 使用时，请依据工艺要求自定最适合程序或控制方法以保证质量的稳定性。

泸州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终端智能化车间个性化定制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主持召开了《智能终端智能化车间个性化定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泸州长江环境科学研究中心，建设单位泸州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泸州鑫通源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环评单位对报告表编制内容的详细汇报后，经认真讨论与评审，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泸州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六段 1 号 13 栋建设智能终端智能化车间个性化定制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23.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7.9%。本次技改主要为厂区新增个性化定制生产线，以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定制生产需求。拟新增 1 条三防漆涂抹生产线，新增 1 条波峰焊生产线。本次技改不新增用地，在企业现有的车间内部增加设备，技改完成后，不改变目前企业的生产能力。项目不涉及研发。

二、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选址于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六段 1 号 13 栋。根据泸州市城乡规划局颁发了一期工程中 AB 区域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0502201700009 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符合泸州市城乡规划要求。

三、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四、“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依据较充分、内容较全面；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情况介绍基本清楚；工程分析总体体现了该类项目特点，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有一定针对性，环评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并复核后可上报。

五、“报告表”修改完善的主要意见

（一）完善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工程分析。核实项目主要建设性质、内容及规模；

按改扩建项目特点完善项目组成表、主要设备一览表，完善本项目依托原已建工程的可行性分析；完善原有项目环境问题调查，补充原有项目工艺流程、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管理及日常监测情况，梳理“以新带老”要求，核实是否有环保投诉等问题。

（二）完善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校核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完善总量核算过程。

（三）完善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核实项目污染源产生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原有环保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明确整改要求；校核废气污染物种类，补充废气收集措施，校核废气风量，核算污染物产排量；补充活性炭装填量，校核废活性炭产生量；完善总量指标来源分析；完善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污染源监测计划；完善分区防渗要求。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五）校核文本，完善附图、附件。补充原项目及本项目改扩平面关系图、补充各楼层平面布置图。

专家组组长：

2021年10月21日

泸州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终端智能化车间个性化定制技改项目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意见	修改说明
<p>核实项目主要建设性质、内容及规模；按改扩建项目特点完善项目组成表、主要设备一览表，完善本项目依托原已建工程的可行性分析；完善原有项目环境问题调查，补充原有项目工艺流程、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管理及日常监测情况，梳理“以新带老”要求，核实是否有环保投诉等问题。</p>	<p>核实项目主要建设性质、内容及规模（已核实完善 P17）；按改扩建项目特点完善项目组成表、主要设备一览表，完善本项目依托原已建工程的可行性分析（已完善，P17-20）；完善原有项目环境问题调查，补充原有项目工艺流程、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管理及日常监测情况，梳理“以新带老”要求，核实是否有环保投诉等问题（已完善，P31-45）。</p>
<p>校核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完善总量核算过程</p>	<p>校核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完善总量核算过程（已完善，P53）</p>
<p>核实项目污染源产生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原有环保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明确整改要求；校核废气污染物种类，补充废气收集措施，校核废气风量，核算污染物产排量；补充活性炭装填量，校核废活性炭产生量；完善总量指标来源分析；完善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污染源监测计划；完善分区防渗要求。</p>	<p>核实项目污染源产生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原有环保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明确整改要求（已完善，P56-57，P60）；校核废气污染物种类，补充废气收集措施，校核废气风量，核算污染物产排量（已核实完善，P57-61）；补充活性炭装填量，校核废活性炭产生量（已补充，P59）；完善总量指标来源分析（已完善，P53）；完善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已完善，P55-56）；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完善，P71-72）；完善污染源监测计划（已完善，P62，P65）；完善分区防渗要求（已完善，P70-71）。</p>
<p>补充原项目及本项目改扩平面关系图、补充各楼层平面布置图</p>	<p>补充原项目及本项目改扩平面关系图、补充各楼层平面布置图（已补充完善，附图3）</p>

**智能终端智能化车间个性化定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技术审查专家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陈洪亮	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	高工	13808089760
王月琴	四川嘉泰福竹业有限公司	高工	13568914460
刘丹	西南交通大学	教授	13881888767
梁进	四川省环科源科投有限公司环评部		18602826160
张婷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661778979

审查组组长: 陈洪亮

时间: 2021年10月21日